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公报

YUNCHENGSHI YANHU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年第1 期（总第 13 期）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4 年 3 月 31 日出版

目 录

区 政 府 文 件

关于公布盐湖区第七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运盐政发〔2024〕1 号 …… 1

关于承接和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

运盐政发〔2024〕2 号 …… 3

关于印发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运盐政发〔2024〕3 号 …… 8

关于印发 2024 年盐湖区《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解的通知

运盐政发〔2024〕4 号 …… 19

关于印发《盐湖区 2024 年落实林长制暨“绿满盐湖”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运盐政发〔2024〕5 号 …… 25

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

运盐政发〔2024〕7 号 …… 29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运城市盐湖区校外培训机构常态化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4〕1号 …… 31

关于印发《运城市盐湖区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4〕2号 …… 35

关于印发《运城市盐湖区高标准农田“非粮化”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4〕3号 …… 47

关于印发《盐湖区推动“111”创新工程支撑引领高质量转型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4〕4号 …… 51

关于公布《运城市盐湖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4〕5号 …… 57

关于印发运城市盐湖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工作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4〕6号 …… 76

关于印发《运城市盐湖区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4〕7号 …… 81

关于印发盐湖区物业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物业服务合同和项目负责人报备登记制度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4〕9号 …… 84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盐湖区第七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运盐政发〔2024〕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区直单位：

区文化和旅游局确定的第七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已经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公布。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华文明绵延传承的生动见证。各乡镇办、区直各单位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为指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05〕77号）文件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坚持科学保护理念，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传承、传播和保护工作，为弘扬我区优秀传统文化作出积极贡献。

附件：盐湖区第七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

2024年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盐湖区第七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共计 10 项）

一、传统美术

盐湖剪纸（惠芳剪纸）

盐湖剪纸（天麒剪纸）

二、传统技艺

吕芬苗纯手工千层底布鞋制作

土子墙泥制作技艺

寻香坊手工香囊制作技艺

古陶瓷修复

解州桂香扯面

柴火酵面花馍制作技艺

三、传统医药

盛义堂银质针疗法

陈氏追风舒筋膏药制作技艺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
关于承接和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

运盐政发〔2024〕2号

区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增加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运政发〔2023〕35号）文件精神，市级行政职权事项取消下放后，我区相应取消行政职权事项7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事项8项，承接市级下放行政职权事项3项。

现将具体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请切实做好承接落实工作。对取消的事项，要采取有效措施，落实监管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审批。对涉及市、县两级监管事项，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下放管理层级的事项，要认真做好承接工作，实现无缝对接，同时要及时编制“一清单两张图”（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和廉政风险防控图），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

附件：1.区政府落实运政发〔2023〕35号市级取消后相应取消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2.区政府落实运政发〔2023〕35号取消后涉及区级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事项目录

3.区政府承接运政发〔2023〕35号下放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区政府落实运政发〔2023〕35 号市级取消后相应取消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取消依据	改革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违反非公募基金会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民政局	《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取消非公募基金会登记管理权限的通知》（晋民发〔2019〕51 号）	取消	取消后，事中事后所有监管归省民政厅管理	
2	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及非公募基金会登记证书、印章、财务凭证的封存	行政强制	区民政局	《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取消非公募基金会登记管理权限的通知》（晋民发〔2019〕51 号）	部分取消	取消后，对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被限期停止活动的，按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取消后，名称为“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财务凭证的封存”
3	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非公募基金会及养老机构的撤销	行政强制	区民政局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6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取消非公募基金会登记管理权限的通知》（晋民发〔2019〕51 号）	部分取消	取消后，对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被限期停止活动的，按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予以撤销	取消后，名称为“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撤销”，职权类别变更为“行政处罚”
4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将粮食收购资格许可改为备案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晋粮法字〔2021)81 号）	取消	取消后，区级有关部门要加强配合，共享信息，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取消后，调整为其他权力“粮食收购资格备案”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取消依据	改革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5	对举报价格违法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2014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6号)已废止	取消	取消后,依据《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国市监稽规〔2021〕4号)进行监管。	
6	广告发布登记	行政许可	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改版)	取消	取消后，市场监管部门对广告发布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进行检查；广告发布内容是否违法进行检查;双随机公开抽查检查。	
7	建筑节能专项验收	其他权力	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便民利企	取消	取消后,住建部门根据《民用建筑节能专项验收管理办法》开展对本辖区内民用建筑工程建筑节能专项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	

附件 2

区政府落实运政发〔2023〕35 号取消后涉及区级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事项目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取消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再生育涉及病残儿的医学鉴定	行政确认	运城市卫健委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09 号）已废止	取消后，市、县两级卫健部门不再组织病残儿鉴定，利用各种培训、会议、宣传活动，向各级卫健部门和社会公众进行政策宣传。	
2	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运城市卫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 修正版）	取消后，市、县两级卫健部门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和行政处罚行为的监督检查。	
3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换证初审	其他权力	运城市应急局	《山西省国防科工局关于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等有关情况的复函》	取消后，市应急局每季度全覆盖检查一次，县（市、区）应急局每月全覆盖检查一次。	
4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换证初审	其他权力	运城市应急局	《山西省国防科工局关于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等有关情况的复函》	取消后，市应急局每季度全覆盖检查一次，县（市、区）应急局每月全覆盖检查一次。	
5	对未在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运城市商业局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版）	取消后，市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主体审批的职能部门给商务部门推送企业信息，商务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开展相关管理工作。	
6	核设施、核技术利用，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放射性污染及电磁辐射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审批	行政许可	运城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修订）	取消后，市生态环境局要监督和指导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核设施、核技术利用，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放射性污染及电磁辐射污染防治设施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7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运城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已废止； 《外资企业法》已废止；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已废止	取消后，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和商务部门加强对企业的指导，协助企业解决困难。	
8	反顺序开采审批	其他权力	运城市能源局	《关于加强生产煤矿技术改造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能源煤技发〔2021〕314 号	取消后，反顺序开采项目通过所有手续办理后，市、县两级能源局按照省能源局要求，对建设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监管，从初步设计、工程质量、施工组织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市能源局每年全覆盖检查一次，县（市、区）能源局每半年全覆盖检查一次。项目投产运行后，开展生产能力及生产要素核查，市能源局每季度开展一次，每年全覆盖检查一次，县（市、区）能源局每月开展一次，每半年全覆盖一次。安全监管由应急局负责。	

附件 3

区政府承接运政发〔2023〕35 号下放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序号	市级下放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市级审批部门	市级下放理由和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区级承接单位	备注
1	批准以协议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	其他权力	市住建局	《关于市级物业管理职责下放盐湖区有关事项的通知》(运编发〔2022〕11 号);《物业管理条例》	下放后,机构的审批和监管,由审批部门和监管部门按照其他同类机构的审批和监管方式分别实施审批和监管。	区住建局	
2	渔船水上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行政确认	市农业农村局	《渔港水域交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 号)	下放后,市级加强业务指导;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区农业农村局	本事项现由区交通运输局实施。
3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	行政征收征用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下放后,市级加强业务指导;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区农业农村局	本事项现由区农业农村局实施。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运盐政发〔2024〕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盐湖高新区管委会：

彭梦森同志代表区政府所作的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已经运城市盐湖区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贯彻实施。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

2024年3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府工作报告

——2024年2月21日在运城市盐湖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区长　彭梦森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宝贵意见。

一、2023年工作回顾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盐湖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极其难忘的一年。习近平总书记亲临盐湖视察指导，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文物保护利用等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全区上下深受鼓舞、干劲倍增，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视察运城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统筹做好扩内需、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较好完成了全年主要目标任务。

一是经济发展实现新跃升。牢牢把握经济恢复

“窗口期”，全力以赴抓项目、稳投资、促消费。发展态势向上向好。全区地区生产总值突破400亿大关，增长7.6%；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完成29.8亿元，增长12.4%；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20亿元，增长5.1%。主要指标增速高于省市平均水平。重点项目加速落地。千方百计做好项目全周期服务，争取各类资金35.1亿元，处置“批而未用”土地6476.19亩。全年签约项目46个，其中5亿元以上项目9个。石药银湖提效降本、新东方重钢等38个重点项目建成完工，高质量发展的底盘支撑更加坚实。消费潜力不断释放。发放政府数字消费券800万元，“爱心消费券”181.95万元。参加“东方甄选”直播带货活动，“福同惠”糕点等产品热销售空、广受好评。运城吾悦广场开业迎宾，跨境电商产业园正式设立，21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社区全部建成，13个乡村e镇服务中心加快建设，为消费复苏注入强劲动力。

二是文旅融合焕发新生机。积极践行领袖嘱托，着力推动“文化+旅游+生态”深度融合。全面加强文化遗产传承保护。编制《盐湖区文物保护利用规划》，实施盐池东禁门及部分禁墙、关王庙春秋楼等抢险加固，开展环盐湖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让陈列在盐湖大地上的遗产更好活起来。做优做强龙头景区。关公故里文化旅游景区获评山西省旅游服务标准化示范景区，凤凰谷景区获评国家4A级景区，全区A级景区数量达到7个。全年游客接待量近641万人次，旅游收入1.1亿元，同比增长72%。不断提升旅游品质。成功举办运城盐湖马拉松大赛，推出大型沉浸式游园演出《宋韵·南风歌》，打造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列入省级创建名单，先后获得全域旅游示范区、文旅康养集聚区、运城盐湖旅游度假区3块省级招牌，盐湖美食美景美物刷屏朋友圈，游客体验感进一步提升，“旅游满意在盐湖”品牌更加闪亮。

三是产业转型积蓄新动能。用好产业链“链长制”和特色专业镇两大抓手，扎实推进新型工业化。改造升级传统产业。打造高标准服务中心、国家级检测中心、工业互联网平台，引领制造业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发展。天海泵业、宏安翔科技获评2023年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盐湖水泵专业镇入选省级重点专业镇，水泵产业集群被认定为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壮大新兴产业。深入开展“政府+链主企业+产业园”招商，精准招引延链补链强链项目35个。石药银湖、同天翔被确定为省级重点产业链“链核”企业，宏明空调“链主”招商做法，受到省委、省政府高度肯定。着力打造“孵化器+加速器+标准厂房+产业园”的全链条创新生态体系，新增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2家，盐湖高新区被认定为全省首批数字经济培育型园区。大力培育经营主体。开展经营主体提升年活动，累计减税降费5.3亿元，为企业融资贷款24.15亿元。全区经营主体总量达到12.4万户，新增“小升规”企业19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16家、“小巨人”1家。中磁科技、寰烁科技被确定为“全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精益医疗器械、方兴建材等6家企业挂牌晋兴板。

四是乡村振兴迈出新步伐。坚持以“四个农业”为抓手，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农业基础不断夯实。建成高标准农田5.3万亩，新建4个百亩标准化示范园。全年粮食总产量2.1亿公斤，同比增长18.8%；水果、蔬菜、肉蛋奶产量分别达到88万吨、10万吨、3.5万吨，群众的粮袋子、菜篮子、果盘子更加充盈丰裕。特优产业加快发展。打造梨汁、梨膏、韭花酱、预制菜加工产业链条，扶持中农乐、三馨食品、佳鑫达等企业提档升级。海晟源数字化盐碱渔业、盐大水产养殖项目初见成效。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增长5.4%，排名全市第一。

品牌效应日趋明显。认证“三品一标”农产品6个、“圳品”9个，新增市级以上龙头企业13家。盐湖区荣获全国果业高质量发展县称号，被省农业农村厅确定为2023年“家庭农场示范县”。

五是城乡发展呈现新面貌。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加快建设美丽宜居家园。城市更新取得新进展。完成40个老旧小区、20条小街小巷改造，亮化巷道258条。实施干河新村和乔安庄村雨污分流改造，有效解决内涝积水问题。改造圣惠嘉园西巷道路，提升滨湖西延道路的通达性。治理效能实现新提升。成立区物业管理服务中心，构建三级物业管理组织架构，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公里”。推进北城、北相等基层派出所建设，提升网格化管理服务水平，解州派出所被命名为“全国枫桥式公安派出所”。人居环境得到新改善。加强城乡环境整治，加快建设和美乡村，改造农村户厕3000座，黄河一号旅游公路盐湖段和22条“四好农村路”建成通车。开展净湖行动，推进南山新境市民广场南侧3处破损山体生态修复，盐湖周边水清岸绿、举目皆景，实现了从“一池雪”到“七彩光”的华丽转身。

六是民生保障交出新答卷。区财政用于民生类支出持续保持在八成以上，省市区重点民生实事全部如期兑现。促进家门口就业。新建零工市场投入运营，助力务工人员就地就近灵活就业。全年新增城镇就业6187人，职业技能培训5068人，21个就业服务站实现全域覆盖。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新建规划十小，扩建后稷小学、涑水联合学校，增加优质学位5520个。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全区普惠性幼儿园达198所，占比88.4%。兜实社会保障。全面完成230个行政村卫生室“六统一”标准化提升改造，新建五洲观澜、金磊2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全区首个公办综合托育机构建成运营，更多美好生活新期待正在变为现实。守牢发展底线。严格落实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脱贫人口收入增幅达16.5%。协同推进降碳、减污、增绿，PM2.5同比下降4%，姚暹渠曾家营断面水质稳定达标，新增造林面积1.8万亩。着力防范化解风险，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形势保持稳定。国防动员、退役军人事务、双拥优抚等工作不断加强，妇女儿童、青少年、残疾人、红十字、志愿者服务等事业全面发展，民族宗教、审计统计、外事侨务、港澳台、史志档案、气象地震等工作实现新突破。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我们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统揽政府工作，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上取得明显成效。持续深化改革，创优发展环境，推出“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服务，打造“盐湖区政务服务路标”，“全域帮办体系”入选第四届全国政务服务改革优秀案例。发扬斗争精神，勇于攻坚克难，有效盘活闲置多年的九龙电机项目土地，妥善化解恒隆二期、黄河世纪广场等历时多年的信访难题。严格依法行政，自觉接受监督，制定出台《盐湖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高质量办理市、区两级人大代表建议129件、政协提案202件，抓好省委巡视反馈问题及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强化“13710”跟踪督办，政府效能进一步提升。

回顾一年来的拼搏奋斗，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的亲切关怀、指路领航，是市委、市政府和区委正确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区人大、区政协和社会各界有效监督、鼎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区人民团结一心、砥砺奋进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全区人民，向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向驻盐部队、武警官兵、政法干警，向所有关心支持盐湖发展的同志们、朋友们，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

感谢！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还面临不少问题和挑战：一是经济恢复向好的势头仍需巩固，有效投资、消费复苏持续承压，部分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存在困难。二是科技创新的引领作用还不够强，推进新型工业化、提升现代服务业能级需要持续发力。三是居民收入有待提高，就业、教育、医疗、养老、抚幼、安全等群众关切领域还有很多的工作要做。四是政府系统作风建设仍需加强，一些干部服务意识不强、专业水平不高、抓落实的韧劲不足。对此，我们一定直面问题，采取针对性措施，全力加以解决。

二、2024 年重点工作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政府工作，要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特别是考察运城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区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不断深化全方位转型，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持续用好市委“五抓一优一促”经济工作主抓手，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全力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首善之区”。

综合各方面因素，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与经济增长同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经济增长水平。同时不折不扣完成省、市下达的各项约束性指标任务。

实现上述目标，要重点把握三个方面：

一是对领袖指示、中央作出的部署，要毫不动摇地做。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对运城的重要指示精神，作为抓好工作的根本遵循，全力做好争取、承接、转化、落实的文章，借势发力、乘势而上，把宝贵的机遇优势、资源优势真正转化为发展优势。

二是对牵动全局、撬动整体的工作，要毫不犹豫地干。坚持把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准确把握“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在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上积极进取，推动盐湖高质量发展再创佳绩、再谱新篇！

三是对关乎民生、关系安全的底线，要毫不松懈地守。坚持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在提升民生保障水平和防范化解风险上精准发力、久久为功，兜牢兜实民生、安全“双底线”，让发展更安全、社会更安定、人民更安宁！

着力做好八方面工作：

（一）坚持生态和文物保护，持续推动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纵深推进生态保护。始终把保护黄河流域生态作为谋划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基准线，不利于生态保护的事坚决不做。全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强化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不断提升空气质量。压实各级河长责任，抓好涑水河盐湖段综合治理，实施西塬湖应急工程，助力实现“一泓清水入黄河”。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确保全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保持在 97%以上。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化治理，实施中条山凤凰谷西口——西姚

村段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开展盐湖水质保障及生态修复，推进盐湖北坡西段生态修复造林绿化等四大工程，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强化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逐步达到采补平衡。试点开展公共事业单位双碳浅层地热清洁项目，引导全社会践行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促进山、水、城融合发展。

加快提升文化魅力。更好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把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同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结合，深入挖掘舜帝德孝文化、关公忠义文化的时代价值，深刻阐释盐湖历史文化和生态价值，提炼形成体现盐湖文化独特内涵的城市 IP。搭建互联网+文物安全智慧监管平台，推进盐池禁墙东、西禁门周边环境整治及环盐湖周边文物保护，加快文物数字化场景开发和推广应用，全面提升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水平。实施“五个一批”群众文化惠民工程，高水准办好年俗文化节、“我有拿手戏”、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景区等一批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让更多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惠及群众。

着力打造旅游热点门户。聚焦打造晋陕豫黄河“金三角”旅游中心城市，推动全域布局、全链融合、全季出彩。推进关公故里 5A 级景区创建，抓紧七彩盐湖景区、凤凰谷景区提升改造，完善景区智慧系统和标识系统，加快形成盐湖旅游品牌矩阵。重磅引入“欢乐谷”大型游乐+奥莱中国+休闲康养联体项目，拓展研学旅游、体育康养、亲子游乐、戏曲演艺等业态，着力打造集全民健身、康养娱乐、休闲度假功能为一体的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引爆盐湖南部旅游开发。抓实服务质量、景区品质、产品体验、宣传推介、城市影响五大方面提升，充分展现盐湖好看、好吃、好玩、好客的独特魅力，营造“近悦远来、好戏连台”文旅新气象，让“关公故里·多彩盐湖”更加出圈出彩。

各位代表，盐湖生态优美、人文厚重，先辈留下了无尽的文化瑰宝，我们一定要当好守护者、传承者、弘扬者，让千年文脉不断焕发生机，让古老盐湖在新时代熠熠生辉！

（二）坚持投资和消费互促，持续巩固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

提升有效益的投资。发挥重大项目牵引性，围绕产业转型、能源革命、基础设施、生态环保、社会民生等重点领域，谋划实施总投资 189.45 亿元的省市区重点项目 70 个，以项目大突破带动发展大提速。抢抓增发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资金等政策机遇，做实做细项目前期，最大限度争取上级资金支持。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常态化向民营企业推介项目，鼓励社会资本扩大产业投资、参与基础设施投资，让社会资本真正“有得投、放心投、投得好”。提升服务保障针对性，用好“四全工作法”，紧盯开工、投产、达效等关键节点，强化土地、融资、水电气等要素保障，推动通泰医疗人工关节自动化设备等项目早日开工，促进黄河农机农资、联袂义齿等项目加力提速，力争一季度重点项目开复工率达到 35%以上，上半年达到 80%以上，年内重点建设项目完成投资 50 亿元。

激发有潜能的消费。认真落实国家省市恢复扩大消费系列政策，改善消费环境，丰富消费供给。提升城市消费，加快推动恒隆二期盘活、华曦广场二期运营，支持荣河 1+1、万荣易家、唐久便利等连锁商超做优做强，“一圈一策”深化提升传统商圈品质，新打造 10 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培育城市多层级消费中心。扩大文旅消费，丰富“城市即景区、旅游即生活”的场景体验，加强运城特色美食品牌推广，吸引更多游客慢下来、留下来、住下来。挖潜农村消费，持续推进乡村 e 镇建设，健全消费品下行、农产品上行双向渠道。支持发放消费券、消费信贷，提振新能源汽车、家电、电子产品等大宗消费，积极发展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

康消费等新型消费，持续擦亮区域消费中心名片。

抓实有准头的招商。突出抓好主导产业产业链招商和现代服务业引育，发挥运城制版、中磁科技、宏明空调等龙头企业、链主企业带动作用，引进一批标杆企业和上下链项目，吸引高端餐饮、大型零售、品牌连锁企业在盐布局。坚持招商与安商协同，对外来企业、本土企业一视同仁，现有企业增加投资、新上项目享受招商引资同等待遇。健全部门联动、政策衔接和信息共享机制，提高招商项目落地转化率，全年力争签约项目36个，引进5亿元以上项目1个，3亿元以上项目2个，当年签约当年开工率达到70%以上。

（三）坚持转型和创新驱动，持续构建盐湖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

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力。鼓励龙头企业牵头上下游企业和科研机构、高校院所进行联合创新，新认定1家省级、2家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不折不扣落实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不断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新增高新技术企业6家，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120家。深化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发挥盐湖高新区创新平台优势，加大科技领军人才、青年人才、高技能人才引进力度，让更多人才在盐湖尽展其才、创新创业。

提高传统产业竞争力。以水泵省级专业镇为依托，不断完善拓展功能，激活数据要素潜能，打造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和综合检测中心，加强标准引领、质量提升、品牌塑造，力争水泵类规上企业达20家，总产值达到60亿元以上、增速达10%。整合企业技改、两化融合、数字经济等专项资金，积极推进企业智能化改造，支持国森彩印、宏安翔科技等企业，申报国家级、省级智能制造标杆企业、示范企业，打造一批智能工厂、绿色工厂，引领带动我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做优做强。

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入实施产业链“链长制”，聚力“合汽生材”新兴产业地标打造，加快补链延链升链建链，推动相关产业链产值不断攀升，占全区规上工业总产值的65%以上。新材料产业，鼓励中磁科技等企业发展一致性高、稳定性好、适用性强的低稀土含量永磁材料；生物医药产业，依托石药银湖、联袂义齿、百特辉医疗器械等，发力创新药、新器械、新健康服务；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依托国强高科机器人、宏安翔信息传输、龙宝科技新材料等，加快产品技术研发升级；节能环保产业，依托新源谷、九鼎新能源、德道方略等企业，发展地热、风电、光伏、固废回收等绿色环保产业。前瞻布局人工智能、生命健康、虚拟现实等未来产业，构筑未来发展新优势。

增强服务业集聚力。做优生活性服务业，引导家政、托育、养老等行业多样化升级，推进寰烁智慧教育云设施等项目建设，以“数字+”赋能教育、医疗、交通等业态升级。做强生产性服务业，大力发展研发设计、咨询评估、法律服务、检验检测等业态，加快5G网络在盐湖高新区和重点企业全覆盖。扩大优质金融服务供给，加大金融支持先进制造、科技创新、绿色转型力度。加快智慧物流快递集聚区建设，抓紧实施一批冷链冷库、智慧仓储等项目，推动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放大“盐湖服务”耦合效应。

各位代表，产业是城市的筋骨、经济的脊梁。我们要在推动新型工业化和建设服务业发展高地上下更大功夫，打造更具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特征的现代产业体系，带动全区经济实现结构优化、良性循环、弯道超车！

（四）坚持城乡和区域协调，持续增强中心城市发展能级

优化城市功能。坚持职住平衡、产城融合，着

力打造人才、资本等要素聚集的核心区。加强城市有机更新，开展危旧房分类改造，有序推进老旧小区和小街小巷提升改造。健全完善防洪排涝体系，加快推进槐树凹、贺村铺、东阜、岳坛、留驾庄和原王庄6个城中村雨污分流，实施常硝渠和姚暹渠盐湖段防洪能力提升改造工程。深入开展物业管理服务提升行动，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河东书房服务功能，全力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让城市“烟火气息”和“文明气质”相得益彰。

壮大镇域经济。顺应城镇化趋势和人口迁移流向，加快打造城乡融合节点。解州镇要依托水泵特色专业镇、关公故里文化旅游景区，实现“文旅+工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小而全的城镇载体。东郭镇要利用文旅优势资源，努力打造城市休闲、文旅康养的后花园。北相镇要紧扣“青春经济”，依托大学城、盐湖高新区，持续推进产教、产城融合发展。安邑街道要立足古魏遗风，打造历史文化街道，探索城郊发展新模式。其他乡镇要坚持结合实际、选准赛道、错位发展，建设产业集聚、优势明显、各美其美的特色小镇。

加强融通联动。聚力“盐临夏”一体化发展，主动发挥龙头带动作用。高起点规划建设盐湖新城，强力保障北部创新生态集聚区建设，打造展示城市形象、展现发展活力的新窗口。全力推进国道521、盐湖高新区西外环路、运泓路改扩建工程，提高交通效率，加快同城化步伐。持续优化政务服务跨县通办、人才互认，推动更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探索布局一批延链补链、利益共享的产业项目，加快构建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区域协同发展新高地。

（五）坚持改革和开放赋能，持续激发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辅相成、相互促进、互为补充。扎实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保障各类企业公平获取资源；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服务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体制，以“一利五率”为导向的考核机制，促进企业规范管理，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做强主业、提质增效。统筹抓好开发区、农业农村、财税金融等改革。完成政府机构改革。

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加强与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务实合作，主动对接中原城市群、关中平原城市群，深化拓展晋陕豫黄河金三角、黄河几字弯交流合作，在保持国内产业链完整中发挥好节点作用。精心谋划、高水平办好舜帝德孝文化节、池盐文化周等活动。加快推进跨境电商产业园发展，积极引进一批跨境电商龙头企业落户盐湖。加强重点外贸企业跟踪服务，组织参加中亚、吉布提产品推介会，持续巩固欧美、日韩等传统市场，大力拓展东盟、中亚、非洲等“一带一路”新兴市场，不断扩大风机、水泵、苹果、梨、桃等盐湖特色产品出口规模。力争新增跨境电商企业10家，建立海外仓（中亚）1个，实现交易额2000万元以上，外贸进出口额增长6%。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聚焦企业需求和群众感受，进一步改进提升政务效能。深化拓展综合窗口改革，推动政府侧流程再造，推出更多“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好做法。完善“盐湖区政务服务路标”服务功能，用好涉企政策“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提高营商环境数字化便利化水平，确保政策红利“一触即达”。深入总结“办不成事”反映窗口、“7×24”小时自助政务服务超市经验，探索更多小切口、管大用的微改革微创新举措。

发展壮大民营经济。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促进“两个健康”。全面落实“非禁即入”，

开展公平竞争问题专项清理行动。恪守契约精神，深化“两不一欠”问题治理，化解历史旧账，兑现政策承诺。落实“企业安静期”制度，无事不扰，有需必帮，让企业静下心来忙发展。定期举办政银企对接恳谈会，引导更多金融活水流向实体经济。成立入企服务办公室，畅通企业反映问题的渠道，帮助企业用好、用足、用活政策，真心实意当好服务企业的“店小二”。加大“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力度，推动各类经营主体做大做强，力争新增“小升规”企业4家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5家以上，“晋兴板”挂牌企业4家，“展示板”挂牌企业3家，经营主体总数达到14.6万户。

各位代表，服务企业就是服务发展。我们要发自内心地尊重企业家、厚待投资者、服务纳税人，以最大的诚意、尽最大的努力、创最优的环境，让广大企业家在盐湖放心投资、安心经营、做大做强！

（六）坚持农业和农村发展，持续打造乡村振兴盐湖样板

促进农业高质高效。扛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启动西城——龙居引黄灌溉工程，实施好高标准农田提升改造，推进排碱渠生态修复、土地复垦等项目，确保我区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98%以上，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50.5万亩以上，总产量稳定在1.5亿公斤以上。抓实盐湖区现代农业综合示范园建设，大力发展城郊农业、观光农业和智慧农业，示范引领更多互联网+农业+科技项目，打造富农强农新引擎。强化农业品牌建设，打造“云长盐湖”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体系。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力争龙头企业数量达到60家，产值突破38亿元。

促进乡村宜居宜业。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坚持典型引领、重点突破、全域提升，以环盐湖周边、现代农业产业园为核心，精心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示范廊带。按照精品示范村、提档升级村、环境整治村分类施策，“清拆改种建”五治并举，“绿化、亮化、净化、信息化、产业化”五化协同，持续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统筹抓好“四好农村路”、住房饮水安全、农村改厕、充电桩等建设，积极开展农村移风易俗，不断提高乡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和人居环境舒适度，推动乡村实现由表及里、形神兼备的全面提升。

促进农民富裕富足。全面落实各项益农惠农政策，千方百计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完善联农带农机制，确保农民能获利、多得利。大力支持家庭农场、合作社发展，培育示范合作社5个、家庭农场15家。推广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资产参股等模式，加快村集体经济壮大提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大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力度，促进脱贫群众人均纯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七）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持续营造和谐稳定发展环境

抓牢抓实安全生产。坚持“五不为过、五个必须”，紧盯人员密集场所和重点领域，常态化抓好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抓实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经营性自建房、燃气、消防等行业领域专项治理，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抓好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防震减灾、极端天气防范应对工作。强化应急物资保障和救援能力建设。开展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提升群众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抓牢抓实风险防控。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安全规范高效使用债券资金，坚决遏制增量、化解存量。积极防范化解房地产风险，扎实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着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严厉打击非法集资行为。高度关注网络信息安全、食

品药品安全，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抓牢抓实社会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充分发挥12345政务服务热线、矛盾调解中心等作用，及时回应群众诉求，努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全面强化社会治安体系建设，扎实开展“平安县城（城区）建设三年行动”，推进安邑、大渠等基层派出所建设，打造全功能解州警务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严厉打击电信诈骗、传统侵财等违法犯罪行为，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盐湖、平安盐湖。

（八）坚持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办好群众可感可及实事

突出就业优先导向。发挥就业信息平台和零工市场作用，拓宽跨区域劳务协作、公益性岗位安置等就业渠道，促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稳定就业。常态化根治农民工欠薪，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支持发展直播带货、网络营销等新就业形态，鼓励以创业带动就业。持续加强技能人才培训，培育打造特色劳务品牌，让劳动者技能更强、收入更高，生活更有保障、更有尊严。

扩大优质教育供给。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提升改造两所公办幼儿园，扩大普惠性幼儿园学位供给，最大限度解决“入园贵”的问题。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整合小规模农村小学，提升改造东郭、龙居等5所乡镇小学；配合推进市实验外国语学校、建投博府小学建设，增加优质学位3660个。稳妥推进高考综合改革，着力提升高中教育质量。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和吸引力。规范发展民办教育。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持续办好人民满意教育。

提高全民健康水平。深入实施“建高地、兜网底、提能力”强医工程，积极推进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着力提升区中医院、妇幼院、疾控中心服务水平，巩固村级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成果。强化慢性病与重点传染病综合防控。大力发展体育事业，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精心筹办盐湖马拉松等赛事，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健康需求。

扎实做好社会保障。发展银发经济，引导多元主体参与养老服务，因地制宜实施多样化助餐，对168户特殊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建立健全生育支持政策配套体系，推动公办示范托育机构优质高效运行，对执行政府指导价的普惠托育机构进行补助。持续推进社会保险参保扩面，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开展扶残助学圆梦、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确保实现“老有所依、幼有所养、弱有所扶”。

今年，我们将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在承接做好省、市政府确定的民生实事基础上，全力办好12件惠民实事。

一是为70周岁以上的农村老年人和80周岁以上的城乡老年人发放高龄补贴。

二是实施城乡养老幸福工程，新建马家窑、金悦华府2个社区养老中心、1个农村区域养老中心，提升改造4个老年日间照料中心。

三是举办各类招聘活动30次以上，有组织开展劳务输出50次，促进城乡各类劳动者就业1万余人。

四是加强就业社保服务，以零工市场和零工驿站为载体，打造就业、社保便民服务圈。

五是建设改造“四好农村路”25条，推动农村路网提质升级。

六是推动实现全区在册个体工商户“惠商保”全覆盖，增强个体工商户抵御风险能力。

七是免费送戏下乡180场。

八是实施涑水河片区农村污水治理项目，涉及王范、冯村、大渠、姚孟、北相5个乡镇街道、18

个行政村，助推清洁宜居和美乡村建设。

九是强化健康服务保障，为1000名上消化道癌高风险人群提供内镜检查服务。

十是实施2000座农村厕所改造项目，全部以整村推进方式进行，完成后全区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2%。

十一是启动20个以上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硬化小街小巷20条，照明亮化100条。

十二是实施10千伏苏村线和龙居线绝缘化改造22.19千米，提升供电可靠性。

各位代表，老百姓的家事就是我们要办好的实事。我们要始终把百姓诉求作为政府的不懈追求，在件件实事中惠民生、在点点滴滴中暖民心，真正把社会的呼声变为群众的掌声！

三、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我们要持续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坚决当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执行者、行动派、实干家，用新的奋斗续写新的荣光。

一是始终做到对党忠诚。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对盐湖的殷殷嘱托，切实增强感恩奋进的政治主动，坚决把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细化为“施工图”、转化为“实景图”。

二是始终做到为民造福。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站稳人民立场，厚植为民情怀，践行群众路线，坚持俯下身子访民情、听民声，畅通线上线下诉求反映渠道，确保政府工作更加贴近民心、符合民意。着力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最大程度把人民群众的智慧和创造激发出来，团结97万盐湖儿女同心干，汇聚无往不胜的磅礴力量。

三是始终做到依法行政。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深化法治政府建设，将法治思维、法治要求贯穿政府工作始终。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监督、监察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进政务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扎实推进“八五”普法，推动法治理念深入人心，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四是始终做到真抓实干。强化狠抓落实的工作导向，严格“四精四账”闭环管理，不折不扣抓落实，雷厉风行抓落实，求真务实抓落实，敢作善为抓落实，做到说一件干一件，确保干一件成一件，让高效落实成为政府的鲜明底色。提升抓落实的能力本领，加强政府工作人员实践锻炼和业务培训，严格督查考核，激励担当作为，争做内行干部、行家里手，真正靠专业吃饭、用数据说话、凭实绩交卷！

五是始终做到清正廉洁。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四风”树新风，纵深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强化国资国企、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重要岗位监督管理，严防损害群众利益、破坏营商环境的行为发生。树牢过紧日子意识，维护预算刚性约束，坚持花钱必问效，不该花的钱一分都不能乱花，永葆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本色。

各位代表，为者常成，行者常至。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振奋龙马精神，鼓足干劲闯劲，勠力同心、笃定前行，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深化全方位转型，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盐湖实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相关注释

1.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以社区居民为服务对象，在服务半径为步行 15 分钟左右的范围内，以满足居民日常生活基本消费和品质消费等为目标，通过多业态集聚形成的社区商圈。

2.四个农业：科技农业、绿色农业、品牌农业以及质量农业。

3.三品一标：“三品”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一标”是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

4.圳品：深圳市委市政府基于 2018 年出台的食品安全战略工作方案打造的高标准食品城市品牌；是指由企业自愿申报经评价符合“圳品”标准体系要求的食品及食用农产品。

5.村卫生室“六统一”标准：统一门牌标识，统一工作证牌，统一管理制度，统一宣传展板，统一内外环境，统一台账管理。

6.盐湖区政务服务路标：盐湖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首创，群众扫码就可查询到办事地点和需要的所有材料，让政务服务向指尖延伸。

7.全域帮办体系：让办事群众在全区所有便民服务场所都能享受区级政务服务事项的咨询服务以及部分事项的帮办代办服务，实现就近办、方便办。

8.“五个一批”群众文化惠民工程：打造一批群众文化惠民服务品牌；培育一批乡村群众文艺队伍（文艺小分队）；挖掘一批乡土文化能人艺人；培养一批乡村文化带头人；配送一批专业文艺演出，继续开展“免费送戏下乡一万场”活动。

9.一利五率：利润总额、资产负债率、净资产收益率、全员劳动生产率、营业现金比率、研发投入强度。

10.两个毫不动摇：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11.两个健康：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促进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12.“企业安静期”制度：为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工作，探索建立“企业安静期”制度，即每月固定期间内，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以及投诉举报、案件查处、上级交办等情形，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原则上不入园对企业开展行政执法检查。

13.五不为过、五个必须：一是思想认识再怎么重视也不为过，必须把安全生产这根弦绷得紧之又紧。二是工作举措再怎么强化也不为过，必须把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抓得实之又实。三是制度执行再怎么严格也不为过，必须把制度刚性约束树得硬之又硬。四是督查检查再怎么细致也不为过，必须把风险防范化解做得细之又细。五是责任链条再怎么严密也不为过，必须把领导责任、监管责任、主体责任、全员责任压得严之又严。

14.分层分类社会救助：根据困难程度将需要救助帮扶的低收入人口分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以及其他困难人员，按照困难类型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基本生活救助，以及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受灾人员救助等专项救助。

15.四精四账：精细建账、精进交账、精准核账、精确销账的抓落实体系。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4年盐湖区《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解的通知

运盐政发〔2024〕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相关部门，盐湖高新区管委会：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为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根据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以及区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区政府对今年主要工作进行全面分解，明确责任单位，实行目标责任管理。现将《2024年盐湖区<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解》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抓好贯彻落实。

一、明确任务，压实责任

各部门、各单位要对承担的工作任务进行认真梳理，按照“指标量化、时限明确、内容可考核、效果能评价”的原则，进一步细化分解，研究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建立工作台帐，逐项列出任务细则和工作措施，逐季确定节点计划和完成标准；要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落实人员，强化措施，积极推进，确保顺利完成承担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加强协调，及时报送

各责任单位要认真负责，加强与协同配合单位的沟通联系，加大工作协调力度；协同配合单位要积极参与，通力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开展工作；要确定专人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和信息反馈，按时向区政府督查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及经验做法、存在困难、意见建议，每季度结束后第一个工作周要分别报送一季度、半年、三季度、全年工作总结。对未按时限要求上报情况以及推诿塞责的单位，将根据相关规定对部门和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和责任追究，并将此项结果纳入年终考核成绩。

三、严格督查，狠抓落实

各单位要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抓落实”重要要求，全面紧起来、动起来、跑起来，不折不扣、毫不放松地把各项部署落到实处，全力推动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见效。区政府督查室将对各单位每季度反馈的落实情况，采取现场督办、电话督办、明查暗访等方式，定期对各责任单位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及时通报督查结果，进行汇总梳理，呈报区政府领导，并逐一记录在案，通报情况将作为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

2024年3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4年盐湖区《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解

一、主要经济指标

1.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2.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3.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0%。

责任单位：区工科局

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与经济增长同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经济增长水平。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农业农村局

二、重点工作

（一）坚持生态和文物保护，持续推动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1.压实各级河长责任，抓好涑水河盐湖段综合治理，实施西塬湖应急工程，助力实现“一泓清水入黄河”。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

2.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确保全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保持在97%以上。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3.实施中条山凤凰谷西口—— 西姚村段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责任单位：区建投公司

4.推进盐湖北坡西段生态修复造林绿化等四大工程，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责任单位：区林业局

5.试点开展公共事业单位双碳浅层地热清洁项目。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6.搭建互联网+文物安全智慧监管平台，推进盐池禁墙东、西禁门周边环境整治及环盐湖周边文物保护，加快文物数字化场景开发和推广应用，全面提升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水平。

责任单位：区文旅局

7.实施“五个一批”群众文化惠民工程，高水准办好年俗文化节、“我有拿手戏”、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景区等一批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让更多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惠及群众。

责任单位：区文旅局

8.推进关公故里5A级景区创建，抓紧七彩盐湖景区、凤凰谷景区提升改造，完善景区智慧系统和标识系统，加快形成盐湖旅游品牌矩阵。

责任单位：运城关公文化旅游发展公司、区文旅局

9.重磅引入“欢乐谷”大型游乐+奥莱中国+休闲康养联体项目。

责任单位：区经济合作交流中心、区旅游度假服务中心

（二）坚持投资和消费互促，持续巩固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

1.发挥重大项目牵引性，围绕产业转型、能源革命、基础设施、生态环保、社会民生等重点领域，谋划实施总投资189.45亿元的省市区重点项目70个，以项目大突破带动发展大提速。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2.强化土地、融资、水电气等要素保障，推动通泰医疗人工关节自动化设备等项目早日开工。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

3.促进黄河农机农资、联袂义齿等项目加力提速。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盐湖高新区

4.力争一季度重点项目开复工率达到35%以上，上半年达到80%以上，年内重点建设项目完成投资50亿元。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5.提升城市消费，加快推动恒隆二期盘活、华曦广场二期运营，支持荣河1+1、万荣易家、唐久便利等连锁商超做优做强。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6.“一圈一策”深化提升传统商圈品质，新打造10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培育城市多层级消费中心。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7.挖掘农村消费，持续推进乡村e镇建设，健全消费品下行、农产品上行双向渠道。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8.健全部门联动、政策衔接和信息共享机制，提高招商项目落地转化率，全年力争签约项目36个，引进5亿元以上项目1个，3亿元以上项目2个，当年签约当年开工率达到70%以上。

责任单位：区经济合作交流中心

（三）坚持转型和创新驱动，持续构建盐湖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

1.鼓励龙头企业牵头上下游企业和科研机构、高校院所进行联合创新，新认定1家省级、2家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责任单位：区工科局、盐湖高新区

2.不折不扣落实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不断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新增高新技术企业6家，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120家。

责任单位：区科创中心、区税务局

3.以水泵省级专业镇为依托，不断完善拓展功能，激活数据要素潜能，打造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和综合检测中心，加强标准引领、质量提升、品牌塑造，力争水泵类规上企业达20家，总产值达到60亿元以上、增速达10%。

责任单位：区工科局、恒舜通公司、区市场监管局

4.整合企业技改、两化融合、数字经济等专项资金，积极推进企业智能化改造，支持国森彩印、宏安翔科技等企业，申报国家级、省级智能制造标杆企业、示范企业，打造一批智能工厂、绿色工厂，引领带动我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做优做强。

责任单位：区工科局、盐湖高新区

5.深入实施产业链“链长制”，聚力“合汽生材”新兴产业地标打造，加快补链延链升链建链，推动相关产业链产值不断攀升，占全区规上工业总产值的65%以上。

责任单位：区工科局、盐湖高新区

（四）坚持城乡和区域协调，持续增强中心城市发展能级

1.加强城市有机更新，开展危旧房分类改造，有序推进老旧小区和小街小巷提升改造。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2.健全完善防洪排涝体系，加快推进槐树凹、贺村铺、东阜、岳坛、留驾庄和原王庄6个城中村雨污分流。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3.实施常硝渠和姚暹渠盐湖段防洪能力提升改造工程。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

4.深入开展物业管理服务提升行动，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5.全力推进国道 521、盐湖高新区西外环路、运泓路改扩建工程，提高交通效率，加快同城化步伐。

责任单位：区交通局

（五）坚持改革和开放赋能，持续激发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

1.精心谋划、高水平办好舜帝德孝文化节、池盐文化周等活动。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旅局

2.加快推进跨境电商产业园发展，积极引进一批跨境电商龙头企业落户盐湖。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3.加强重点外贸企业跟踪服务，组织参加中亚、吉布提产品推介会，持续巩固欧美、日韩等传统市场，大力拓展东盟、中亚、非洲等“一带一路”新兴市场。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4.不断扩大风机、水泵、苹果、梨、桃等盐湖特色产品出口规模。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5.力争新增跨境电商企业 10 家，建立海外仓（中亚）1 个，实现交易额 2000 万元以上，外贸进出口额增长 6%。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6.聚焦企业需求和群众感受，进一步改进提升政务效能。深化拓展综合窗口改革，推动政府侧流程再造，推出更多“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好做法。

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

7.完善“盐湖区政务服务路标”服务功能，用好涉企政策“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提高营商环境数字化便利化水平，确保政策红利“一触即达”。

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

8.深入总结“办不成事”反映窗口、“7×24”小时自助政务服务超市经验，探索更多小切口、管大用的微改革微创新举措。

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

9.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促进“两个健康”。全面落实“非禁即入”，开展公平竞争问题专项清理行动。

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

10.恪守契约精神，深化“两不一欠”问题治理，化解历史旧账，兑现政策承诺。

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工科局

11.定期举办政银企对接恳谈会，引导更多金融活水流向实体经济。

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12.成立入企服务办公室，畅通企业反映问题的渠道，帮助企业用好、用足、用活政策，真心实意当好服务企业的“店小二”。

责任单位：区工科局

13.加大“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力度，推动各类经营主体做大做强，力争新增“小升规”企业 4 家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5 家以上，“晋兴板”挂牌企业 4 家，“展示板”挂牌企业 3 家，经营主体总数达到 14.6 万户。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六）坚持农业和农村发展，持续打造乡村振兴盐湖样板

1.扛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启动西城—— 龙居引黄灌溉工程，实施好高标准农田提升改造，推进排碱渠生态修复、土地复垦等项目，确保我区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 98%以上，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50.5 万亩以上，总产量稳定在 1.5 亿公斤以上。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

2.抓实盐湖区现代农业综合示范园建设，大力发展城郊农业、观光农业和智慧农业，示范引领更多互联网+农业+科技项目，打造富农强农新引擎。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3.强化农业品牌建设，打造“云长盐湖”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体系。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4.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力争龙头企业数量达到60家，产值突破38亿元。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5.按照精品示范村、提档升级村、环境整治村分类施策，“清拆改种建”五治并举，“绿化、亮化、净化、信息化、产业化”五化协同，持续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

6.统筹抓好“四好农村路”、住房饮水安全、农村改厕、充电桩等建设，积极开展农村移风易俗，不断提高乡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和人居环境舒适度，推动乡村实现由表及里、形神兼备的全面提升。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局、区水务局、区民政局

7.大力支持家庭农场、合作社发展，培育示范合作社5个、家庭农场15家。

责任单位：区农村经济事务中心

8.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大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力度，促进脱贫群众人均纯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责任单位：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七）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持续营造和谐稳定发展环境

1.坚持“五不为过、五个必须”，紧盯人员密集场所和重点领域，常态化抓好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盐湖公安分局、区消防大队

2.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抓实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经营性自建房、燃气、消防等行业领域专项治理，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

3.积极防范化解房地产风险，扎实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4.着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严厉打击非法集资行为。

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5.高度关注网络信息安全、食品药品安全，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责任单位：盐湖公安分局

6.全面强化社会治安体系建设，扎实开展“平安县城（城区）建设三年行动”。

责任单位：盐湖公安分局

7.推进安邑、大渠等基层派出所建设；打造全功能解州警务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严厉打击电信诈骗、传统侵财等违法犯罪行为，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盐湖、平安盐湖。

责任单位：盐湖公安分局

（八）坚持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办好群众可感可及实事

1.常态化根治农民工欠薪，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2.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提升改造两所公办幼儿园，扩大普惠性幼儿园学位供给，最大限度解决“入园贵”的问题。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3.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整合小规模农村小学，提升改造东郭、龙居等5所乡镇小学。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4.配合推进市实验外国语学校、建投博府小学建设，增加优质学位3660个。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5.深入实施“建高地、兜网底、提能力”强医工程，积极推进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

责任单位：区卫健体局

6.大力发展体育事业，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精心筹办盐湖马拉松等赛事，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健康需求。

责任单位：区体育中心

7.对168户特殊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8.推动公办示范托育机构优质高效运行。

责任单位：区卫健体局

9.对执行政府指导价的普惠托育机构进行补助。

责任单位：区卫健体局

10.开展扶残助学圆梦、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

责任单位：区残联

三、十二件实事

在承接做好省、市政府确定的民生实事基础上，全力办好12件惠民实事。

1.为70周岁以上的农村老年人和80周岁以上的城乡老年人发放高龄补贴。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2.实施城乡养老幸福工程，新建马家窑、金悦华府2个社区养老中心、1个农村区域养老中心，提升改造4个老年日间照料中心。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3.举办各类招聘活动30次以上，有组织开展劳务输出50次，促进城乡各类劳动者就业1万余人。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4.加强就业社保服务，以零工市场和零工驿站为载体，打造就业、社保便民服务圈。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5.建设改造“四好农村路”25条，推动农村路网提质升级。

责任单位：区交通局

6.推动实现全区在册个体工商户“惠商保”全覆盖，增强个体工商户抵御风险能力。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7.免费送戏下乡180场。

责任单位：区文旅局

8.实施涑水河片区农村污水治理项目，涉及王范、冯村、大渠、姚孟、北相5个乡镇街道、18个行政村，助推清洁宜居和美乡村建设。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

9.强化健康服务保障，为1000名上消化道癌高风险人群提供内镜检查服务。

责任单位：区卫健体局

10.实施2000座农村厕所改造项目，全部以整村推进方式进行，完成后全区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2%。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11.启动20个以上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硬化小街小巷20条，照明亮化100条。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12.实施10千伏苏村线和龙居线绝缘化改造22.19千米，提升供电可靠性。

责任单位：国家电网盐湖分公司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盐湖区 2024 年落实林长制暨“绿满盐湖”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运盐政发〔2024〕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盐湖区 2024 年落实林长制暨“绿满盐湖”建设行动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湖区 2024 年落实林长制
暨“绿满盐湖”建设行动方案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七十五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盐湖区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着力建设宜居宜业宜游“首善之区”，持续走好盐湖林草高质量发展之路，积极探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盐湖实践”。结合盐湖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树牢“两山”理念，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逐步恢复山水林田湖草一体的自然生态系统，充分发挥国土绿化在厚植高质量发展生态底色中的基础作用，统筹当前和长远，科学绿化，精准发力，不断提升森林资源质量，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盐湖新实践。

二、工作重点

(一) 持续推进林长制建设。全区以林长制工作为依托，在区总林长带领下，进一步压实各级林长责任，提升林长办工作水平，规范护林员队伍，坚决管理保护好森林资源。各乡镇（街道）要开展

形式多样的林长制宣传活动，提高全社会对森林资源保护工作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以林长巡林制度建设为契机，充分发挥乡镇、村级两级林长的监管作用，逐步解决乡镇林长办固定办公场所，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夯实基层林长抓监管的工作职责；健全总林长发令、林长巡林、部门协作、督查督办、林长对接等工作机制，确保各级林长履职率达到100%，有效保护好全区森林资源。

（二）实施三项绿化工程。一是重点造林景观绿化工程管护项目。对东郭镇磨河至袁家村旅游公路、常平关帝景区旅游大道、解杨路（柏口窑至常平段）三项通道景观造林，四项荒滩造林绿化工程，解州高速出口景观区域和互通区域进行三年的精细化管护。同时，将十项道路绿化管护交于工程所在乡镇及园区管委会管护。二是盐湖北坡西段生态修复造林绿化工程。在滨湖大道北坡西段（环池村至解州十里铺村）林地范围内实施北坡西段生态修复造林绿化工程，绿化面积1000亩，其中800亩以生态修复为主，其余200亩规划为盐湖区义务植树基地，分三年实施。三是涑水河盐湖段两岸生态造林绿化工程。扎实推进“五条绿色走廊”建设，实施涑水河盐湖段两岸生态造林绿化工程，绿化里程22公里（两侧共计44公里），不断提升涑水河两岸生态环境。

（三）开展全民义务植树。依托北坡西段生态修复，在新规划的200亩义务植树基地范围内，继续扩大义务植树基地的影响力，引导全市人民踊跃投身到义务植树活动中，使全民绿化意识深入人心，在全社会形成“植绿、爱绿、护绿、兴绿”的良好风尚。

（四）科学实施城乡绿化。各乡镇（街道）按照“绿满盐湖”年度建设任务，动员干部群众在村庄周围、房前屋后见缝插绿，对重要路段、游园、企业、学校等缺株断档及死亡苗木进行补植补栽，继续完善乡村义务植树基地和乡镇公园建设，整体推进首善生态；要健全管护长效机制，以提高造林成活保存率为根本，优化管护机制，细化管护办法，对通道绿化林带和园林村树木划分责任区，一体化管护。

（五）实施荒山造林工程。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提前谋划，提早动手，完成省级荒山造林工程2640亩。

三、工作职责

各级各部门要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开展“绿满盐湖”行动。区林业局发挥牵头抓总作用，重点做好荒山造林绿化、通道路肩外沿林带绿化和提档升级、干果经济林提质增效、园林村绿化等。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美丽乡村建设，全区生态宜居率达到90%。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及废弃地绿化。区水务局负责做好流域周边生态修复治理。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负责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治理。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做好森林防灭火应急处置。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辖区内交通通道护坡和围栏内绿化美化，配合林业部门做好相关道路绿化。区文旅局负责做好景点、景区绿篱的保护和绿化工作。市公安局盐湖分局负责严厉打击林业领域违法犯罪活动。区交警大队保障绿化车辆正常通行。区武装部、教育局、工科局、卫健体局等部门负责做好营区、校园、企业、医院、体育场所等绿化美化工作。区发改局、财政局、行政审批局负责做好项目立项和资金保障，确保绿化资金投入逐年增加。其他涉及部门要按照“绿满盐湖”建设要求，无缝衔接、密切配合，形成国土绿化工作合力。

四、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认识。各乡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开展“绿满盐湖”建设的重要意义，精心谋划年度工作，

细化分解任务，全力投入造林绿化，打造绿化亮点、精品工程。林业部门牵头做好规划设计，技术人员跟班作业，全程指导服务，确保工程质量。

（二）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公益广告、网络平台等形式，广泛宣传“绿满盐湖”建设的重要意义、主要任务和基本要求，形成全区上下高度重视、部门齐心协力、广大市民广泛参与，共同打造首善生态的浓厚氛围。

（三）强化护林防火。落实贯彻省市林草防火工作部署，抓好火灾周期的重点防护，沿山乡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对春季防灭火进行再动员、再安排、再落实；严格管控火源，坚持关口前移，重点时段、关键节日集中力量严防死守，坚决将野外火源管死管住；所有森林防火责任人坚守岗位，坚持全天候不间断巡山护林，及时发现和制止违规野外用火行为；全面落实森林防火值班责任制，严格落实 24 小时领导带班和干部值班制度，确保火情信息和政令畅通。

（四）严格督查考核。各乡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要抓住造林有利时机，赶进度、强管护，确保春季完成全年造林任务的 90%，年底前全面完成全年绿化目标任务。区林长办要建立创建工作督查机制，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检查、抽查与全面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部门林长制工作开展情况、重点造林绿化工程进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定期通报，根据督查结果进行量化排名，严格奖惩，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附件：盐湖区 2024 年“绿满盐湖”行动计划任务表

附件

运城市盐湖区2024年“绿满盐湖”行动计划任务表

乡镇办	国土绿化（亩）（含废弃地修复）	通道绿化（公里）	乡村绿化及提升		义务植树基地（个）	备注
			乡镇社区公园（个）	村庄社区绿化（个）		
冯村乡	126	6	1	7	1	
龙居镇	182	6	1	8	1	
金井乡	126	5	1	7	1	
王范乡	112	5	1	6	1	
上王乡	210	5	1	7	1	
上郭乡	182	6	1	7	1	
解州镇	266	6	1	7	1	
席张乡	210	5	1	7	1	
三路里镇	210	6	1	7	1	
泓芝驿镇	196	5	1	7	1	
陶村镇	196	6	1	7	1	
大渠办	161	5	1	6	1	
东郭镇	179	4	1	6	1	
南城办	140	4	1	6	1	
北相镇	203	2	1	6	1	
安邑办	28	2	1	4	1	
西城办	56	2	1	3	1	
姚孟办	46	2	1	5	1	
北城办	42	2	1	2	1	
东城办	14	2	1	2	1	
合　计	2759	80	20	117	20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

运盐政发〔2024〕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23〕18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山西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3〕3号）和《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运城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运政发〔2024〕6号）精神，扎实做好我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文化思想，深入落实党中央“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严格按照“统一领导、部门协作、分级负责、各方参与”的组织实施方式，充分衔接已有工作成果，有效借鉴以往经验做法，圆满完成普查各项任务，确保普查结果全面客观反映全区不可移动文物资源保存状况，为推动我区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二、目标任务

建立盐湖区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和大数据库，健全文物资源资产动态管理机制。完善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公布机制，规范认定标准和登记公布程序，健全名录公布体系。完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机制，构建全面普查、专项调查、空间管控、动态监测相结合的文物资源管理体系。培养锻炼专业人员，建强文物保护队伍，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增强文物保护意识。

三、普查范围内容

（一）普查范围。对全区“三普”登记的416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同时调查、认定、登记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

（二）调查内容。包括普查对象名称、空间位置、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管理机构等。

四、时间安排

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从2023年11月开始，到2026年6月结束，分四个阶段进行。普查标准时点为2024年4月30日。

（一）第一阶段：2023年11月至2024年2月。按照国家文物局整体工作安排，全面梳理归集盐湖区内“三普”以来文物保护单位公布名录和实有名录、认定登记公布文物名录和新发现文物线索清单等，提交省文物局审核，省文物局提交国家文物局在“四普”系统中预置，为实地复核、调查提供依据。

（二）第二阶段：2024年3月至2024年4月。

主要任务是建立普查机构，以安邑、解州、南城、东郭、东城、中城、西城、龙居8个乡镇（办）为试点区域，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古建筑国家试点及全类型省级试点工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上报上级文物部门，为正式开始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打好基础；编制盐湖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开展普查培训。

（三）第三阶段：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主要任务是以各乡镇（办）为基本单元，实地开展文物调查，做好信息录入。各乡镇（办）要充分动员，积极上报辖区内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线索。

（四）第四阶段：2025年6月至2026年6月。主要任务是依法认定、登记并公布不可移动文物，建立全区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目录，逐级验收并向社会公布普查成果。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将重要的不可移动文物核定公布为相应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盐湖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四普”领导组），组长由区委宣传部长、分管副区长担任，负责全区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本次普查在“四普”领导组统一领导和“四普”办具体组织推进下有序开展。区文物局统筹协调普查工作，区文保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好普查，确保各个阶段的普查任务落到实处。各乡镇（办）及“四普”成员单位要按照统一部署，配合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安排专人负责文物普查相关工作对接、落实。

（二）做好普查管理

加强普查质量管理，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流程，严肃普查纪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各乡镇（办）及“四普”成员单位要实行联络员制度，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股室负责同志担任，明确具体责任，负责日常工作的联络与协调。建立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安全。

（三）营造普查氛围

各乡镇（办）及“四普”成员单位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抖音等新媒体加强对文物知识、法律法规、文物普查工作的宣传，提高全社会对文物的认知、对普查工作重要性的认知，积极营造人人参与文物保护的良好氛围。

本文件由区文物局负责解读。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盐湖区校外培训机构常态化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4〕1号

区直各相关单位、各乡镇办:

《运城市盐湖区校外培训机构常态化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6日

运城市盐湖区校外培训机构常态化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深改委《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精神，规范盐湖区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巩固培训机构治理成果，深化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监管，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构建有序发展的长效机制，切实解决中小学生课外负担过重问题。结合盐湖区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治理目标

对校外培训机构资质、场地安全、师资资格、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广告宣传、收费公示、预收费监管等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清理整顿，强化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和违规查处，构建长效机制，促进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有序发展。

二、治理重点

1.“无证无照”“有照无证”非法办学。(照：营业执照，证：办学许可证)

2.未按批准的名称、层次、类别及项目开展培训活动；擅自变更办学地点或增设教学点、自行设立分支办学机构。

3.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从事学科知识培训的教师不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未在显著位置公示学科培训教师姓名、照片、任教班次、教师资格证

号；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聘用外籍人员。

4.擅自使用未经主管部门审核培训材料，提供和使用境外教育课程。

5.办学场所设施、设备不符合安全要求，安全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符合国家关于消防、环保、卫生、食品经营、安全生产等管理要求。

6.学科类培训机构未执行政府指导价，一次性收取超过3个月或60课时的费用，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一次收取超过5000元；未通过全国校外教育监管与服务平台收费。

7.开设课程、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及收退费制度未进行公示。

8.存在“超纲教学”“提前教学”“强化应试”“非零起点教学”等行为。

9.培训时间与中小学校教学时间冲突，线下培训结束时间晚于20:30，线上直播类培训结束时间晚于21：00。

10.利用培训向青少年传教或者组织青少年参加含有宗教信息的活动。

11.在职教师（含民办学校教师）参与的有偿补课行为，参与举办校外培训机构或在校外培训机构兼职，在职教师存在的组织、推荐和诱导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偿补课违规行为。

12.招生简章和广告具有虚假承诺和失实宣传行为，以考题命中率升学率为噱头作虚假和引人误解的宣传等行为。

13.未与学员签订《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2021年修订版）》。

三、组织机构

（一）领导组成员

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成立由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任组长，分管教育副区长任常务副组长、各部门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区政府办、区教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工业信息和科技局、区体育中心、区卫健局、区人社局、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民政局、市公安局盐湖分局、区消防大队、区应急管理局及各乡镇办负责人共同参与的盐湖区校外培训机构常态化治理工作领导组。

领导组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由区教育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各职能部门选派专人组成，形成长效工作机制。

（二）职责分工

区校外培训机构常态化治理工作领导组：负责制定《盐湖区校外培训机构常态化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校外培训机构集中整治的具体工作，协调联合执法，解决集中整治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区政府办：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常态化治理工作领导组联席会议的召集，协调相关部门和乡镇办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区教育局：负责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负责对违规学科类培训和擅自变更办学地点或增设教学点、自行设立分支办学机构的查处；对违规补课的教师依法进行处理；教育学生不到无资质的校外培训机构参加培训；引导家长通过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选课、购课、缴费、退费，远离“无证无照”培训机构和违规培训，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区文旅局：负责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对违规艺术类培训机构和擅自变更办学地点或增设教学点、自行设立分支办学机构的查处。

区体育中心：负责体育类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对违规体育类机构和擅自变更办学地点或增设教学点、自行设立分支办学机构的查处。

区工科局：负责科技类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

对违规科技类机构和擅自变更办学地点或增设教学点、自行设立分支办学机构的查处。

区卫健局：负责婴幼儿早教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对无证无照婴幼儿早教机构和擅自变更办学地点或增设教学点、自行设立分支办学机构的查处。

区人社局：负责对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机构监督管理，对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无证无照机构进行查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持有营业执照（托管服务、自习室、教育咨询等）的市场主体监督管理，查处校外培训机构涉及食品安全的违规违法行为；对违规发布招生简章和广告、宣传及不使用规范合同的校外培训机构依法进行规范整顿；严禁强制或变相强制收取其他费用等违规违法行为。

区民政局：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规，负责对登记为“民办非企业”法人的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案件进行联合查办。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对各类培训机构的审批工作，与各主管部门做好审管衔接。

区消防大队：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消防安全检查；负责整治不符合国家、省、市消防管理规定和设置标准，存在安全生产相关隐患的培训机构。

市公安局盐湖分局：负责督促落实《山西省公安厅维护中小学生幼儿园安全十项规范》，并依法处理校外培训机构相关违法行为；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的安全防范及周边区域的治安秩序进行监督管理；对扰乱社会秩序违规办学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处理。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整治不符合国家、省、市应急管理规定、存在安全生产相关隐患的培训机构。

乡镇办：成立校外培训机构整治联合工作组，形成长效工作机制，乡镇各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执行。依托社区网格化管理体系，负责对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违规违法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整治，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四、治理办法

1.对于证照齐全的培训机构，主管部门若发现违规办学、安全隐患，要责令整改，明确整改时限。

2.乡镇办工作组要紧盯寒暑假和双休日等关键时间节点，利用网格化管理优势，不定时进行摸排治理，区级校外培训机构治理联合工作组要对各乡镇办工作组治理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确保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3.对不服从管理、无理对抗工作人员等行为的机构，由公安部门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4.两级联合工作组要按照“有诉必查、接诉即办”的原则，加强常态化治理工作的力度，合力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

5.各主管部门要推动已审批培训机构全部纳入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管理，加强人员准入、材料审核等管理工作。指导培训机构全面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2021 年修订版），加强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严防恶意涨价；鼓励培训机构采取先提供培训服务后收费方式运营。

五、工作要求

1.提高思想认识。校外培训机构常态化治理工作是减轻中小学生过重课外负担的关键环节，是形成校内外协同育人格局的重要举措，也是群众关注的热点。各职能部门要充分认识常态化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发挥联合治理工作组作用，采取有力措施，摸排到位、整改到位、监管到位，确保

治理取得实效。

2.强化工作职责。乡镇办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主管部门要落实行业主管责任，确实把常态化治理工作落到实处。各部门之间要加强联动，加强教育行政执法。实现部门间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推进现场共同执法。乡镇办联合工作组对辖区内培训机构进行排查治理；区级常态化治理联合工作组对乡镇办联合工作组工作进行督查。

3.严格依法处理。主管部门对未取得办学许可证违规培训的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和《校外培训机构行政处罚暂行办法》严格执法；对不按照要求整改的校外培训机构，利用年检年报制度，依法依规严肃查处，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并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4.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社会各界，特别是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引导家长和社会了解相关政策和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发展的有关要求，做好自身权益保护。各联合工作组要畅通群众反映意见的渠道，设立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发动广大群众参与监督。

本方案自2024年1月26日起实施，同时废止2021年11月2日制定的《运城市盐湖区校外培训机构常态化治理工作实施方案》（运盐政办发〔2021〕56号）。

本文件由盐湖区教育局负责解读。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盐湖区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
通　知

运盐政办发〔202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盐湖区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运城市盐湖区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盐湖区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机制，高效有序地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避免或最大程度地减少灾害造成的损害，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坚持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群专结合、科学应对、专业处置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运城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运城市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运城市盐湖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关于调整运城市盐湖区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处置在盐湖区行政区域内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

1.5 地质灾害灾（险）情分级

地质灾害灾（险）情按照避险转移、伤亡人数

或经济损失分为小型、中型、大型、特大型四级（见附件 4）。

2 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体系

全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体系由区级指挥部及其办公室以及各成员单位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成。

2.1.区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政府协管副主任、区应急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气象局主要负责人，区武装部军事科科长、武警盐湖中队队长、区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市公安局盐湖分局、市公安局盐湖分局交警大队、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区卫健体局、区应急局、区能源局、区红十字会、区防震减灾中心、区气象局、区商务局、区工科局、山西省地质勘查局二一四地质队有限公司、区武装部军事科、武警盐湖中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国网运城市盐湖区供电公司。

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区自然资源局和区应急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见附件 2）。

区指挥部是应对本行政区域小型地质灾害的主体。

2.2 现场指挥部

指挥长：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政府协管副主任，区应急局、区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区武装部军事科科长、武警盐湖中队、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通信保障组、涉险人员核查组、人员安置组、后勤保障组、医学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等 10 个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

2.2.1 综合组

组 长：区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区应急局、区自然资源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相关单位。

职 责：收集、汇总、上报灾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工作落实，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2 抢险救援组

组 长：区应急局、区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区应急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武装部军事科、武警盐湖中队、区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相关单位。

职 责：拟定救援方案，调配救援力量，人员搜救，救援指导。

2.2.3 技术组

组　　长：区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气象局、区防震减灾中心、山西省地质勘查局二一四地质队有限公司等。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

职　　责：提供灾害点的基础信息和测绘图件，指导周边隐患排查和危险区划定，灾害趋势预测，提出处置建议，安全监测。

2.2.4 通信保障组

组　　长：区工科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区委网信办、区工科局。

职　　责：保障通信网络畅通。

2.2.5 涉险人员核查组

组　　长：市公安局盐湖分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盐湖分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相关单位。

职　　责：核查涉险人员身份信息，提供失联人员分布图。

2.2.6 人员安置组

组　　长：区应急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盐湖分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应急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相关单位。

职　　责：做好灾民转移、安置、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和家属，处理其他有关善后工作。

2.2.7 后勤保障组

组　　长：区发改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区发改局、区能源局、区应急局、区商务局、国网运城市盐湖区供电公司、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相关单位。

职　　责：救援现场所需电力、照明、装备、油料等物资保障，后勤服务保障，队伍和装备场地保障。

2.2.8 医学救护组

组　　长：区卫健体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区卫健体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相关单位。

职　　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派区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灾害区域和人员安置点的卫生防疫。

2.2.9 社会稳定组

组　　长：市公安局盐湖分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盐湖分局，市公安局盐湖分局交警大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相关单位。

职　　责：负责现场及周边治安维护和交通管制、疏导，做好安置点治安维护。

2.2.10 宣传报道组

组　　长：区委宣传部分管副部长。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宣传部门。

职　　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新闻发布，引导舆论。

2.3 救援队伍

地质灾害救援队伍以区消防救援大队为主力，区武装部军事科、武警盐湖中队、区综合应急救援队和社会救援队为辅助力量。

3 风险防控

区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同级住建、水务、交通等部门依法对地质灾害风险区域、风险点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巡查、监测，按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组织开展防治工作。要健全地质灾害防治制度，明确防治责任，建立完善区、乡（镇、街道）、村、矿山企业及住建、水务、交通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地质灾害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巡查、定点监测制度和风险管控措施，防范化解地质灾害风险。

4 监测和预警

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地质灾害监测系统建设。建立健全区、乡（镇、街道）、村三级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和群专结合的地质灾害防治机制，建立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配备监测预警设备，加强专业技能培训。区自然资源部门会同住建、水务、交通、气象等部门在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人口密集区、公路及矿山等重要工程地段，建立地质、水文、气象监测点，实现监测信息共享，开展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监测人员发现地质灾害前兆后，要立即向区自然资源部门报告，区自然资源部门及时研判处置发出预警。因气象原因可能引发地质灾害发生时，由自然资源和气象部门联合发布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由低到高分四个级别（各级别含义及预警措施见附件 3）。预警级别达到三级（黄色）以上时，自然资源部门应向公众发布。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送

发现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监测人员及知情单位和知情人应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和应急管理、自然资源部门（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5.2 信息处置

指挥部办公室接收突发地质灾害灾情信息后，应迅速分析研判、核实，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5.3 先期处置

发生地质灾害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接到灾害信息后，按照本级预案视情启动应急响应。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有关责任单位和群众应在第一时间开展临灾避险、自救互救、抢险救援、危险区划定等先期处置工作。同时做好灾情核查、受灾群众生活保障和灾情监测，采取措施保障救援队伍快速开展救援活动。

5.4 响应

区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三级、二级、一级三个等级。地质灾害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区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 5）。

5.4.1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区指挥部及时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派出联合工作组赶赴现场，协调指导抢险救援。

3.视情协调增派专业救援力量和医疗救援力量。

4.区指挥部办公室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5.区指挥部办公室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

5.4.2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区指挥部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区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副指挥长、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

2.指挥长到达现场后，应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救援情况，分析研判灾害形势，研究制定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展开行动。

3.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区现场指挥部要求，协调增调区地质灾害紧急救援队伍、消防救援、区级医疗卫生、地质监测等队伍。

4.相关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做好交通、通信、测绘、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5.区现场指挥部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周边地质环境、气象等监测，防止发生次生灾害。

6.区现场指挥部及时发布灾情及救援信息，协调市和区媒体加强抢险救灾宣传报道，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召开新闻发布会，做好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7.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及时做好疏散和转移安置群众工作。

8.按照市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的工作。

5.4.3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由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一级响应。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市工作组指导意见，必要时请求上级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5 响应调整

区指挥部或区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灾情变化，结合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6 响应结束

救援结束，险情得到控制，一级、二级响应由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三级响应由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调查评估

自然资源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组成调查评估组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估，调查评估报告报同级人民政府。评估报告内容包括灾害发生经过、灾害类型和规模、灾害成因、应急响应、人员伤亡、灾情损失、经验教训、改进措施等。

6.2 资金保障

区人民政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救援过程中的救援费用予以保障。区财政局负责及时支付启动区级响应时经区指挥部调用发生的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费用。

6.3 工作总结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对本次地质灾害应急响应过程中的协调指挥、组织实施、预案执行等情况进行总结并按规定上报。参加抢险救援的各有关单位认真总结抢险救灾工作，及时以书面形式上报指挥部办公室。

7 恢复与重建

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由区政府组织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

8 附则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按照本预案要求，在各自系统内开展培训和宣传教育活动，掌握预案知识和处置程序，增强应急处置能力，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区指挥部办公室适时组织开展全区性应急演练，总结应急演练中的不足，及时完善预案。

8.2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附件：

1.区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2.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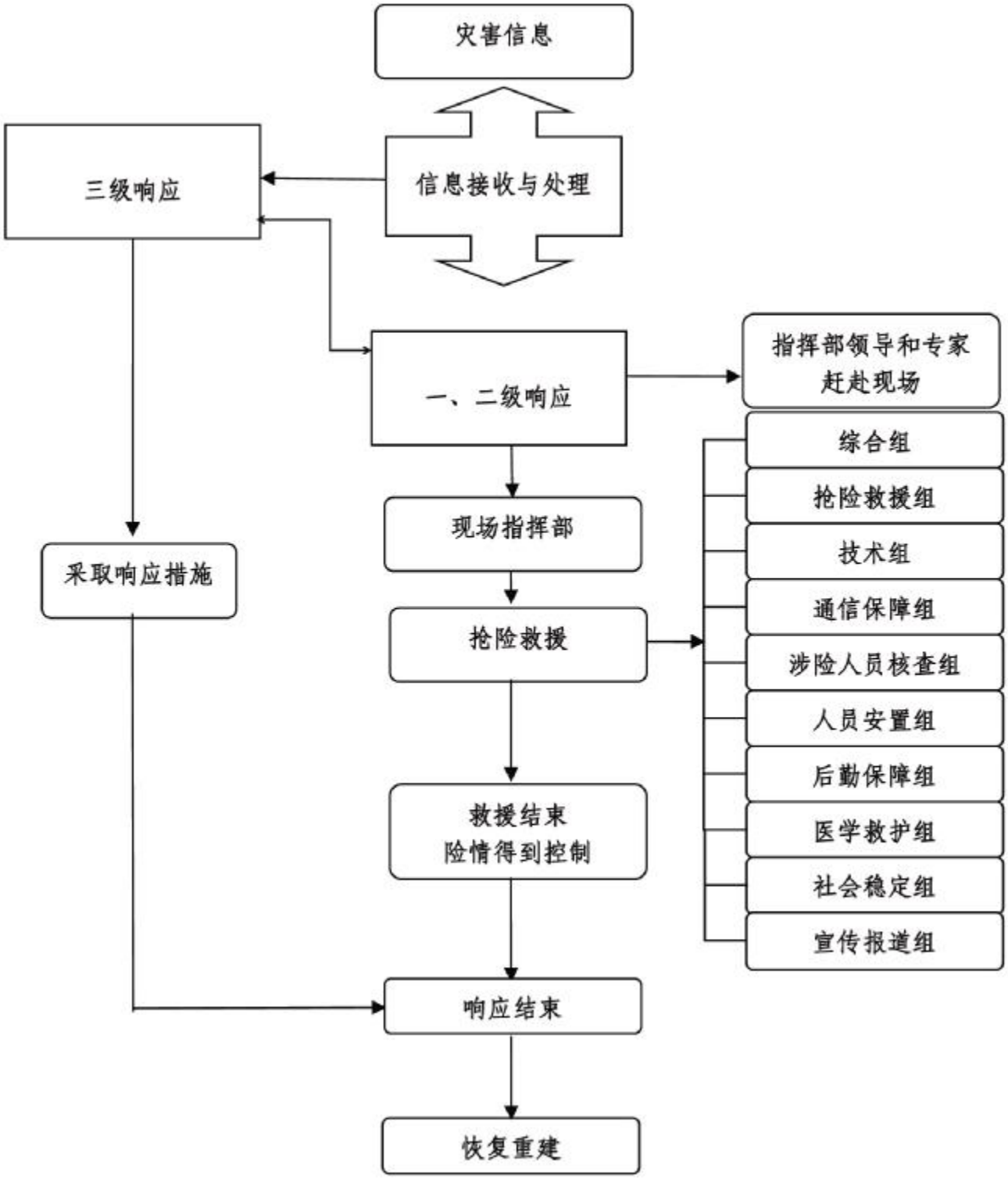
3.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4.地质灾害灾（险）情分级

5.区级地质灾害灾（险）情响应条件

附件 1

盐湖区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盐湖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指挥长	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区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地质灾害防范治理工作，制定地质灾害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部署和组织有关部门及有关地区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援救，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区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地质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地质灾害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地质灾害救援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地质灾害信息，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地质灾害应对等工作。
副指挥长	区政府协管副主任	
	区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区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	
	区气象局主要负责人	
	区武装部军事科科长	
	武警盐湖中队队长	
	区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成员单位	区委宣传部	根据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
	区委网信办	根据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积极引导舆论。
	区发改局	按照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的指令，负责本区灾民紧急转移安置所需救灾物资和应急生活必需品的保障，在各乡（镇、街道）储备物资出现保障能力不足时给予援助。
	区教育局	负责灾害发生时做好在校学生的安全管理和疏散工作，妥善解决灾区学生的就学问题；负责对学生进行防灾减灾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市公安局盐湖分局	负责协助灾区政府对遇险人员进行搜救，动员受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疏散、转移到安全地带；确定伤亡和失联人员身份；对遇难人员遗体进行尸体检验、数据勘验和身份识别；协助灾区有关部门维护社会治安，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市公安局盐湖分局交警大队	负责疏导交通，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区民政局	负责灾区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
	区财政局	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负责救灾资金筹集、管理，配合做好财政救灾资金、政府间捐赠资金及其他社会捐赠资金使用管理；负责组织所需应急救援物资的政府采购，并对区应急救援物资的采购、储存、调运所需资金予以保障。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员单位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承担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突发地质灾害信息搜集，组织开展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和灾害区域周边的隐患排查及专业监测；负责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成果，对灾害发展趋势进行预测，为灾害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提出应急处置的措施和建议，对必要的应急处置工程进行技术指导。
	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区分局	负责地质灾害引发环境污染次生灾害的监测工作，并加强监控，及时提供环境监测信息。
	区住建局	负责对受灾建筑物的损坏程度进行评估，并报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负责组织工程机械参与地质灾害救援；负责灾后恢复重建工程建设监督指导。
	区交通局	负责抢修损毁的公路交通设施，确保公路畅通；对县乡公路沿线地质灾害隐患进行巡查、监测和治理，发现地质灾害前兆及时向自然资源部门报告；组织协调应急运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工作。
	区水务局	负责水情和汛情的监测以及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山洪灾害的处置；对影响水利工程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采取紧急处置措施，避免水利工程遭受或引发地质灾害。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综合协调灾区动物疫情防治工作；负责农业生产自救，核实受损情况，指导制订农业恢复生产方案，指导乡（镇、街道）落实农业生产恢复。
	区文旅局	负责指导旅游景区按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划定》标准修复被毁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指导发生地质灾害景区游客的疏散安置工作。
	区卫健体局	负责调派专家团队和卫生应急队伍，开展地质灾害伤病员医疗救治、灾区卫生防疫、心理危机干预和相关人员医疗卫生保障。
	区应急局	组织指导突发地质灾害抢险救援工作；负责灾民转移、安置，指导突发地质灾害事件中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指导灾区企业开展抢、排险工作；组织开展较大地质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区能源局	负责行政区域内电力、新能源、可再生能源企业和石油天然气管道抢、排险工作，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
	区红十字会	负责做好志愿者队伍的管理与调配；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负责接收国内外组织和个人通过红十字会捐助的物资和资金，保证专款专用；负责组织红十字会员和志愿者参加医疗防疫并做好相关动员、引导、管理工作；开展自然灾害预防、避险和自救、互救的知识宣传。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员单位	区防震减灾中心	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地震资料信息。
	区气象局	负责为灾害救援处置提供气象保障，会同自然资源部门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区商务局	负责救援现场所需成品油料等物资保障。
	区工科局	负责做好事发地移动通信应急保障工作，负责恢复损坏的移动通信设施。
	山西省地质勘查局二一四地质队有限公司	负责提供无人机获取的现场遥感影像资料，提供行政区划、交通等专题图件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相关技术支撑。
	区武装部军事科	负责组织民兵参加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
	武警盐湖中队	负责调集队伍参加抢险救灾；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卫重要目标。
	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组织指挥所属队伍参加以搜救人员为主的抢险救援工作。
	国网运城市盐湖区供电公司	负责损毁供电设备的修复，确保灾区正常用电。

附件 3

地质灾害气象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预警级别	四级（蓝色）	三级（黄色）	二级（橙色）	一级（红色）
含义	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有一定风险。	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较高。	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高。	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很高。
预警措施	做好值守工作，保持通信联络畅通，相关部门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变化。	做好隐患点的巡查、排查和监测工作，每天巡查监测不少于2次，特别是房前屋后边坡要进行重点巡查。	1.暂停灾害隐患点附近的户外作业； 2.严密巡查监测； 3.做好应急抢险准备工作，发现异常采取避让措施。	1.当地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将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重点隐患点受威胁的人员转移避让； 2.做好抢险准备，实行24小时不间断巡查监测； 3．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对预警区域预警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附件 4

地质灾害灾（险）情分级

灾(险)情分级	小型	中型	大型	特大型
分级标准	出现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含失联)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出现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含失联)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因灾造 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出现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 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地质灾 害险情；因灾死亡(含失联)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 上 1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出现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含失联)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 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

附件 5

地质灾害灾（险）情响应条件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5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下的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发生因灾人员受伤，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下的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区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响应的其他情形。	出现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含失联）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区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响应的其他情形。	出现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含失联）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区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响应的其他情形。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盐湖区高标准农田“非粮化”
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4〕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盐湖区高标准农田“非粮化”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盐湖区高标准农田“非粮化”问题
整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及《运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非粮化”整改退出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农发〔2022〕51号）要求，结合山西省经济责任和自然资源审计发现的问题和盐湖区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实际，制定如下整改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把确保粮食安全作为”三农”工作的首要任务，推动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非粮化”整改退出，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供坚实基础。

二、“非粮化”情况

根据省审计指出，我区高标准农田2020–2022年项目区存在“非粮化”面积24894亩（全部为园地）。其中：2020年项目“非粮化”面积11183亩；2021年项目“非粮化”面积13711亩。

三、整改措施

高标准农田建设“非粮化”整改退出，要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既要严格要求抓落实，又要尊重科学、依法依规开展，以种植粮食作物为主，逐步进行整改退出，防止出现简单化、“一刀切”等问题。

（一）抓好宣传引导。各乡镇办在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非粮化”整改退出工作中，首先要重视群众思想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坚持教育引导为主，让群众认清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意义、认清高标准农田种植粮食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得到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二）坚持因地施策。近年来，各乡镇办高标准农田建设“非粮化”原因主要集中于已种植的林果及中药材方面，整改退出工作应结合客观实际开展。一是针对项目区内树龄老化、品质差、效益低的林果经济作物，要先行引导群众恢复粮食生产；二是针对林果长势好、品质好、效益高的项目区域，应放缓速度，逐步引导群众恢复粮食生产，尽可能保障农民群众利益不受损失；三是针对种植中药材的区域，要根据中药材生长周期等实际情况，逐步引导群众恢复粮食生产；四是要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对高标准农田保护和监管，坚决防止出现新增“非粮化“情况。

（三）优化种植结构。农业农村部门应在全区范围内进一步统筹农业产业布局，优化农作物种植结构，切实将林果等经济作物产业从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域中调整出来，让高标准农田真正用于粮食生产；要引导新发展林果业上山上坡，避开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不与粮争地；要鼓励有相对优势的种粮合作社、农户通过土地流转等形式实现土地适度规模经营，集中种植粮食作物，提高种粮规模化、专业化收益。

（四）完善监测评价。各乡镇办、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非农化”“非粮化”举报、巡查、监测、执法相结合的监管机制，做到早发现、早处置。组织开展日常实地巡查检查，加强动态监管，及时整改问题，遇到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对违法违规行为予以严肃查处。鼓励社会各界举报破坏损害高标准农田的行为。

四、整改目标

各乡镇办要于2024年2月底前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项目“非粮化”摸底工作，并结合本区域实际，科学、合理制定整改退出方案，稳妥、有序开展整改退出工作，并及时上报整改退出统计数据和情况报告。要对照省审计指出的“非粮化”面积，抓好整改退出工作落实，力争每年整改退出面积达到20%以上，到2028年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非粮化”面积整改退出达到90%以上，到2029年基本完成整改退出。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分管农业副区长为组长，区政府办分管农业副主任、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负责人为副组长，各乡镇办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领导组，统筹抓好高标准农田“非粮化”整改退出工作。

（二）落实补贴政策。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国家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要求，实施精准补贴，以“一卡（折）通”形式直接兑现到户，确保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农户恢复种植粮食作物后，能够及时享受国家补贴，切实保护好种粮农民利益。

（三）加大财政投入。区财政部门要加大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种粮支持力度，对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域恢复粮食生产的给予补助和支持。对返乡

留乡农民工发展粮食规模经营的，优先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和信贷支持。

（四）健全完善制度。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管，对高标准农田实行特殊保护，不得在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内从事林果业、挖塘养鱼等行为。要按照“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要求，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坚决遏制“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确保高标准农田真正用于粮食生产。

（五）强化督导考核。高标准农田“非粮化”整改退出工作已纳入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各乡镇办要建立健全目标责任制和绩效考核制，抓紧查缺补漏，加大整改力度。区政府将定期对整改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对整改不到位的要严肃追责，确保盐湖区高标准农田“非粮化”问题整改工作扎实推进、取得实效。

本文件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读。

附件：盐湖区高标准农田“非粮化”问题整改工作领导组

附件

盐湖区高标准农田“非粮化”问题整改工作领导组

为保证盐湖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非粮化”整改工作有序推进，坚决遏制耕地“非粮化”增量，有序提升耕地质量，确保粮食生产安全。经研究，决定成立盐湖区高标准农田“非粮化”问题整改工作领导组，领导组成员如下：

组　长：董学亮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裴军强　区政府办副主任

李革胜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徐志勇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樊春云　席张乡书记

高　峰　姚孟办书记

郝　彪　南城办主任

孔繁荣　安邑办主任

张　岩　大渠办主任

谢　峰　西城办主任

武晓鹏　解州镇镇长

郭庆庆　龙居镇镇长

李明晖　陶村镇镇长

李　娟　泓芝驿镇镇长

赵丛娜　北相镇镇长

李　润　三路里镇镇长

乔晓东　东郭镇镇长

靳　飞　金井乡乡长

陈苏玉　王范乡乡长

王海科　冯村乡乡长

李瑞生　上郭乡乡长

陈　鹏　上王乡乡长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和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农业农村局局长李革胜担任，负责整改方案制定、综合协调、统计调度等工作；工作专班设在各乡镇办，负责各自辖区高标准农田“非粮化”问题整改工作。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盐湖区推动“111”创新工程支撑
引领高质量转型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4〕4号

区直各有关单位，盐湖高新区管委会，各企业：

《盐湖区推动“111”创新工程支撑引领高质量转型发展行动计划》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湖区推动“111”创新工程
支撑引领高质量转型发展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111”创新工程支撑引领高质量转型发展的意见》（晋办发〔2020〕5号）和《运城市推动“111”创新工程支撑引领高质量转型发展行动计划》（运办发〔2020〕36号），扎实推进“111”创新工程，在转型发展上率先蹚出一条新路来，促进盐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牢记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视察运城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持续用好市委“五抓一优一促”经济工作主抓手， 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坚持把科技创新作为核心竞争力，发挥科技创新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和引领作用，实现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相互促进，全力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首善之区”。

二、主要任务

聚焦省委、省政府优先支持的14个领域，围绕“六新”突破，结合盐湖区实际，选择一批技术优势明显、核心竞争力强、发展前景广阔、辐射带动作用突出的企业和研发机构，加大扶持力度，力争用3—5年的时间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和共性技术、搭建一批技术创新平台、培育一批高科技领军企业，推动盐湖区创新发展和高质量发展。

（一）实施关键核心技术和共性技术重大项目研发，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带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1、加强有机旱作农业技术创新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推进农产品深加工及产业化关键技术研发。发展优质特色农业产业，引领农业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农业绿色高效发展。加快双季槐、中药材高效关键种植技术研发。加快泓芝驿酥梨、金井葡萄等优质果品种植栽培及精深加工技术，依托福同惠、南耀离、运康锅巴等企业拓展面粉精细加工，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

2、创新农业服务模式，开发农业服务新技术，提升农业与大数据融合发展。推广中农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千村万乡” APP服务体系，发挥在品种研发、基地建设、技术托管、果品溯源、电商平台、果品销售等“全产业链”模式，强化新型栽植技术、设施技术、信息技术、加工技术的集成应用和示范推广。

3、突破特种金属材料关键技术瓶颈，发展铝加工产业链。依托同天翔有色金属，利用产学研合作契机，通过关键技术研发突破技术难题，提升产品质量，以市场为导向，加快高防腐、防霉菌、自润滑等新产品研发，延长产业链，拓展产品应用领域。

4、以新型潜水泵、抽出式风机等特色装备开发为重点，推动装备制造产业做大做强。以天海泵业为依托，在水泵技术、电器控制技术、煤矿用防爆技术、污水处理技术、电泵测试实验技术等方面加快研究，开发攻克推进耐热水、耐高温、潜水电磁耐热线技术难题，制造国际国内技术领先的热水潜水泵，借鉴国外先进不锈钢板冲焊技术和耐水电磁线、油泵材料等关键技术攻关达到产品升级换代；以安运风机、安宏风机、巨龙风机等企业为依托，推进抽出式环保局部通风机技术研究，攻克气动设计和异形叶片一次铸造成型技术，超低噪音技术和可更换消音装置、远程监控、控制技术，提升风机整体水平。推动我区装备制造产业高速发展。

5、推动外加剂产业技术突破，提升外加剂新材料的市场竞争优势。支持格瑞特建筑、黄河新型化工相关外加剂企业与同济大学、山西省建筑科学研究院等高校科研所，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利用外部科研资源，推动开展聚羧酸减水剂、速凝剂、减缩型混凝土外加剂、混凝土保水剂、防腐耐久性外加剂的研究开发，促进产品生产工艺提升改造，推进升级换代，丰富产品类型，为企业在市场竞争中注入新动力，增强外加剂材料的市场竞争优势。

6、推动新药研发，促进医药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深化产学研合作，以石药银湖为重点，大力发展专利仿制药和新药创制。重点推进中药心绞痛、脑卒中有效性临床评价技术、化药参比制剂反向工程研究技术、化药注射剂元素杂质研究及控制技术、化药注射剂包装优化及相容性研究技术、注射剂可见异物及不溶性微粒控制技术、化药注射剂有关物质控制及方法开发技术研发。

7、推进节能环保、储能、氢能、新能源材料等技术创新与产业发展。以能源相关企业为主体，开展储能技术、氢能技术、二氧化碳捕集技术等能源相关产业前沿技术攻关，大力发展高效节能、资

源循环利用新装备和产品，加快清洁生产、循环经济和节能技术研发和应用，扩大能源梯级利用、废旧消费品再利用产业规模。因地制宜推进浅层地热能开发利用，鼓励土壤源热泵利用，在污水处理厂周边发展污水源热泵技术。

8、加快数据共享支撑平台、行业管理系统等软件技术攻关，推动信息技术应用和大数据融合发展。聚集一批创新型大数据企业，建设大数据产业创新研发和服务平台，构建大数据产业生态。以寰烁电子、国强高科、宏安翔等软件信息企业为依托，重点实施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嵌入智慧教育软硬件产品技术、煤矿监测监控系统技术、机器人及智能制造大数据管理服务云平台技术、功能性机器人应用技术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通过充分深入调研盐湖区重点产业、优势产业，明确区科技发展现状，查找存在的技术问题难题，聚焦“卡脖子”技术难题和关键核心技术，跟踪国内外前沿研究，探索盐湖区科技发展、技术创新的新路线。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不断激发企业创新活力，鼓励企业在突破关键核心共性技术攻关项目上下大力气，力争2025年突破产业领域关键核心共性技术达到20项。

（二）推进创新平台基地建设，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优势

1、以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以提高企业自主创新为目的，推进实验室、中试基地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依托格瑞特建筑、黄河新型化工、运研新材料等企业，布局外加剂、新材料等重点领域的科技成果中试熟化与产业化基地，提升我区企业成果承载能力，促进各类科技成果转化落地。进一步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内生发展动力，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

2、以优势特色产业为主导，推进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推动我区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壮大，以突破重点领域关键技术为导向，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目标，围绕水泵、外加剂、风机、制版等特色产业集群，联合省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水泵、外加剂、风机、制版等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集聚创新资源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攻关。

3、以全面落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为推手，推进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集中组织对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小升规企业开展技术研发活动，支持企业建立国家、省、市、区四级企业技术中心，完善全区企业技术创新生态环境，推进研发资源互补与合作模式创新。

4、以区域创新特色化为要求，推进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按照科技创新国际化、技术创新集群化、区域创新特色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管理制度现代化特点，重点推进黄河新型化工混凝土外加剂产业技术研究院、山西省智慧教育新型研发机构、山西省工业机器人应用技术科技创新基地、全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示范基地等新型研发机构建设。

通过创新平台基地建设，到2025年，盐湖区各类创新平台基地达到35家，其中，建成省级实验室、中试基地、技术创新中心创新平台6家，建成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1个，新型研发机构3家，建成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25家。

（三）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培育一批科技领军企业

聚焦优势产业集群，建链、延链、补链、强链，提高产品附加值，促进产品升级上档。大力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努力形成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高科技领军企业梯次发展的大格局和新业态。围绕重点产业领域，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在项目、平台建设、政策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布局培育同天翔、天海泵业、巨龙风

机、运城制版、中磁科技、石药银湖、国强高科、寰烁电子、格瑞特建筑、中农乐、道一生物等企业建设申报高科技领军企业。到2025年盐湖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150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76家，高科技领军企业达到5家。

三、重点举措

（一）成立创新工作领导组

成立盐湖区“111”创新工程工作领导组，区长担任组长，高新区管委会主任，区政府分管科技创新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副组长，区直有关单位和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领导组负责重大事项的决策以及重大问题的协调处理；领导组办公室要牵头抓总，全面负责各项事务，加强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区工科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能源局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协同联系和对接，按照职能职责，明确任务分工和责任主体，形成工作合力，确保“111”创新工程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责任单位：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区工科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文旅局、盐湖高新区、区市场监管局、区能源局、区统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体局、区审计局、区税务局、区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等）

（二）加快提升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构建研发全覆盖体系，按照统一组织、部门协同的原则，对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开展研发服务，落实企业创新普惠性政策，推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普惠性政策应享尽享，激发企业在技术创新的积极性，确保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技术研发活动全覆盖。以水泵特色专业镇为依托，积极推进企业智能化改造，引领带动我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聚力“合汽生材”新兴产业地标打造，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产品技术研发升级，构筑未来发展新优势。实施高科技领军企业培育工程，对重点培育的企业实施“一企一策”“一事一议”，在科研项目开展、创新平台建设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和奖励。（责任单位：区工科局、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区财政局、盐湖高新区、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等）

（三）加强企业产学研合作和关键技术攻关

借助中北大学等高校在运设立的成果转化机构和运城科技大市场等科技公共服务平台，组织开展各种专业性和综合性的产学研用合作交流活动，加强企业与西安交大、中北大学、北京理工大学等高校的合作，对接高校资源优势和企业市场主体地位，有效开展产学研用合作，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鼓励企业聚焦产业核心关键技术，强化前沿研究，开展技术预测，跟踪国内外前沿技术、颠覆性技术，破解区重点产业发展“卡脖子”技术难题，在科技项目上给予重点支持。关注国家、省、市各级各类项目申报指南，积极组织引导企业申报、承担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各类项目资金。对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的单位，根据项目合同实施进展绩效，按项目上年实际国拨经费的3%—5%奖励研发团队，每个项目最高奖励20万元。（责任单位：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区工科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能源局、盐湖高新区、区市场监管局、区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区卫健体局、区农业农村局等）

（四）提升科技创新服务质量

深入调研，全面掌握企业科技创新活动情况，为政策制定提供依据，有目标性、针对性的服务，了解科技企业存在的问题，拓宽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渠道，积极营造有利于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的体制机制环境。举办科技发展规划、科技政策解读、高企认定政策、平台基地认定等创新培训，重点开

展高新技术企业、高科技领军企业的宣传、培育、辅导、推荐等服务工作。提供科研项目管理服务，指导企业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辅导企业建立健全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和研发费用会计核算体系，逐步提高企业科技水平和管理意识。（责任单位：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区工科局、区财政局、区能源局、盐湖高新区、区农业农村局、区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等）

（五）加大创新企业奖励扶持力度

加强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支持企业建设重点实验室、中试基地、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新型研发机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企业等创新载体。对盐湖区新认定的高科技领军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连续 2 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连续 3 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省级中试基地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对盐湖区首次获批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试点的盟主单位或联盟常设机构所在单位，国家级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省级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盐湖区内在省科技厅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盐湖区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一次性给予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对盐湖区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企业，一次性给予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责任单位：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区工科局、区财政局、盐湖高新区、区发改局、区审计局、区税务局等）

四、附则

本办法由盐湖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盐湖区推动“111”创新工程支撑引领高质量转型发展行动计划》（运盐政办发〔2022〕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盐湖区推进“111”创新工程工作领导组

附件

盐湖区推进“111”创新工程工作领导组

组　长：彭梦森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张　军　　区委副书记、高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李　霖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成　员：卫晓军　　区政府党组成员、政府办主任

解治国　　区政府办副主任

高　超　　区发改局局长

张海滨　　区工科局局长

李致峰　　区财政局局长

孟晓娟　　区文旅局局长

王杰妮　　区教育局局长

赵军智　　区卫健体局局长

杨世进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赵　屹　　区审计局局长

王高波　　区统计局局长

肖子淙　　区能源局局长

高　斌　　区税务局局长

巩建龙　　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主任

郭　强　　区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主任

王媛飞　　盐湖高新区科技创新部部长

李海峰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巩建龙同志兼任。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运城市盐湖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4〕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精神，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山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64号）及《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运城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运政办发〔2024〕5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对《运城市盐湖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进行修订，形成了《运城市盐湖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公布，并将相关事项修订情况通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修订情况，新增行政许可事项“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由市、区两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实施。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修改为“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二、根据《运城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新增行政许可事项“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由市、区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实施。

三、根据《运城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新增行政许可事项“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由市级公安机关（含部分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区级公安机关（含指定的派出所）实施。

四、根据《运城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取消我区行政许可事项“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船舶国籍登记”“出入境通行证签发”“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城市公共汽（电）车经营许可”“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营运证”“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由市级相关部门实施。

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修订等情况，对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内容作出调整。

各级各部门要严格遵照执行《山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化实施规范（2023年版）》，认真落实《运城市盐湖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及时调整本级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认领完善本级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

本文件由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解读。

附件：运城市盐湖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运城市盐湖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级	省财政厅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县级	省档案局	区委办公室（区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3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级	省电影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4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县级	省发展改革委	区政府 （由区行政审批局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5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县级	省公安厅	盐湖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6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级	省公安厅	盐湖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7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级	省公安厅	盐湖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8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县级	省公安厅	盐湖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9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县级	省公安厅	盐湖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10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县级	省公安厅	盐湖公安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11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县级	省公安厅	盐湖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12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级	省公安厅	盐湖公安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13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级	省公安厅	盐湖公安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4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县级	省公安厅	盐湖公安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县级	省公安厅	盐湖公安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6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	省公安厅	盐湖公安分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17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	省公安厅	盐湖公安分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18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级	省公安厅	盐湖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19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县级	省公安厅	盐湖公安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20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县级	省公安厅	盐湖公安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2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级	省公安厅	盐湖公安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2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县级	省公安厅	盐湖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3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县级	省公安厅	盐湖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4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县级	省公安厅	盐湖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25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县级	省公安厅	盐湖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6	机动车登记	县级	省公安厅	盐湖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27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县级	省公安厅	盐湖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28	非机动车登记	县级	省公安厅	盐湖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9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县级	省公安厅	盐湖公安分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30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县级	省公安厅	盐湖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31	户口迁移审批	县级	省公安厅	盐湖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32	普通护照签发	县级	省公安厅	盐湖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33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县级	省公安厅	盐湖公安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4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县级	省公安厅	盐湖公安分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35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县级	省公安厅	盐湖公安分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36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县级	省公安厅	盐湖公安分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37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县级	省公安厅	盐湖公安分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38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级	省交通厅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39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县级	省交通厅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0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级	省交通厅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41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县级	省交通厅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42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级	省交通厅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43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级	省交通厅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44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级	省交通厅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45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县级	省交通厅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	
46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县级	省交通厅	区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47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县级	省交通厅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48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县级	省交通厅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49	涉路施工许可	县级	省交通厅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0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县级	省交通厅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5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级	省交通厅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52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县级	省交通厅	区政府（由区交通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53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县级	省交通厅	区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54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县级	省交通厅	区交通局 （区自然资源局配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55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县级	省交通厅	区交通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56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县级	省教育厅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57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县级	省教育厅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58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级	省教育厅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59	校车使用许可	县级	省教育厅	区政府（由区教育局会同盐湖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0	教师资格认定	县级	省教育厅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61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乡两级共同行使	省教育厅	区教育局、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62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	省林草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63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级	省林草局	区林业局	《植物检疫条例》	
64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县级	省林草局	区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65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县级	省林草局	区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66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县级	省林草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67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县级	省林草局	区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68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县级	省林草局	区林业局	《风景名胜区条例》	
69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级	省林草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70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级	省林草局	区政府(由区林业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71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县级	省林草局	区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72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县级	省林草局	区政府(由区林业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73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县级	省林草局	区政府(由区林业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74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县级	省林草局	区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75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级	省民政厅	区行政审批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6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级	省民政厅	区行政审批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77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	省民政厅	区民政局（由区民宗局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78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县级	省民政厅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79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县级	省民政厅	区政府（由区民政局承办）	《殡葬管理条例》	
80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县级	省民政厅	区民政局	《地名管理条例》	
8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县级	省能源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82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县级	省能源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8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县级	省能源局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局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能源领域
84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县级	省能源局	区能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85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级	省能源局	区能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86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区行政审批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	
87	动物诊疗许可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88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区行政审批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89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区行政审批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90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91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2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93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级	省农业农村厅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94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4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95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96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97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98	渔业捕捞许可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99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渔业航标管理办法》	
100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01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02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103	农药经营许可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区行政审批局	《农药管理条例》	
104	兽药经营许可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区行政审批局	《兽药管理条例》	
105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6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107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08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 1692 号）	
109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区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10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区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11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区农业农村局（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12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113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114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县级	省气象局	区行政审批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115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县级	省气象局	区行政审批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116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县级	省气象局	区行政审批局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117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县级	省侨办	区委统战部（区民宗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 号）	
118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县级	省国防动员办（省人防办）	区行政审批局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119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县级	省国防动员办（省人防办）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120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县级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121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县级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2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县级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123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县级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124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县级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12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县级	省生态环境厅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26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县级	省生态环境厅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127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县级	省生态环境厅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28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县级	省生态环境厅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129	食品生产许可	县级	省市场监管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130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县级	省市场监管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131	食品经营许可	县级	省市场监管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132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县级	省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3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县级	省市场监管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134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县级	省市场监管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135	企业登记注册	县级	省市场监管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实施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36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级	省市场监管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37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级	省市场监管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38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县级	省水利厅	区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39	取水许可	县级	省水利厅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140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县级	省水利厅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141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县级	省水利厅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42	河道采砂许可	县级	省水利厅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14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县级	省水利厅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县级	省水利厅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45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县级	省水利厅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46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县级	省水利厅	区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47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县级	省水利厅	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48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县级	省水利厅	区水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49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县级	省水利厅	区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50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县级	省水利厅	区行政审批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51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县级	省税务局	区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52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县级	省体育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153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县级	省体育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154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县级	省体育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155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县级	省体育局	区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156	事业单位登记	县级	省委编办	区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157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县级	省卫健委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58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级	省卫健委	区行政审批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159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县级	省卫健委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60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县级	省卫健委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61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级	省卫健委	区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2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级	省卫健委	区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63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县级	省卫健委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164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县级	省卫健委	区行政审批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65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县级	省卫健委	区卫健局初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166	医师执业注册	县级	省卫健委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167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级	省卫健委	区行政审批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168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县级	省卫健委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69	护士执业注册	县级	省卫健委	区行政审批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70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县级	省卫健委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171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县级	省卫健委	区卫健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172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级	省卫健委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73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级	省卫健委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74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级	省文旅厅	区行政审批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75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级	省文旅厅	区行政审批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76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	省文旅厅	区行政审批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177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县级	省文旅厅	区行政审批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78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	省文旅厅	区行政审批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9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县级	省文物局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80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县级	省文物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81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县级	省文物局	区政府(由区文旅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82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县级	省文物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83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县级	省文物局	区文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84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县级	省文物局	区文旅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85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级	省消防救援总队	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86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级	省新闻出版局	区委宣传部(区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187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县级	省药监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188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县级	省药监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189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县级	省药监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190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级	省应急厅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191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级	省应急厅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192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级	省应急厅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193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县级	省应急厅	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县级	省应急厅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95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级	省应急厅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19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县级	省住建厅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197	商品房预售许可	县级	省住建厅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98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级	省住建厅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99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级	省住建厅	区行政审批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0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县级	省住建厅	区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1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县级	省住建厅	区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县级	省住建厅	区行政审批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03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县级	省住建厅	区行政审批局	《城市供水条例》	
204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县级	省住建厅	区行政审批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管理条例》	
205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县级	省住建厅	区行政审批局	《城市供水条例》	
206	燃气经营许可	县级	省住建厅	区行政审批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07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县级	省住建厅	区住建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8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县级	省住建厅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局承办)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209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县级	省住建厅	区行政审批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210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县级	省住建厅	区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11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县级	省住建厅	区行政审批局	《城市绿化条例》	
212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县级	省住建厅	区住建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13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县级	省住建厅	区住建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14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县级	省住建厅	区住建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15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县级	省住建厅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216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县级	省住建厅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217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县级	省住建厅	区行政审批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18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县级	省住建厅	区行政审批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19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县级	省住建厅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20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级	省自然资源厅	乡(镇)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221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2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2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22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225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区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26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区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27	临时用地审批	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28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29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区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230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31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32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县级	省宗教局	区委统战部(区民宗局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233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	省宗教局	区委统战部(区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234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县级	省宗教局	区委统战部(区民宗局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35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级	省宗教局	区委统战部(区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236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县级	省宗教局	区委统战部(区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37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县级	省烟草局	区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盐湖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工作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4〕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运城市盐湖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工作方案（2023—2025年）》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盐湖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工作方案（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3〕27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79号）、《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工作方案（2023-2025）的通知》（运政办发〔2024〕4号）精神，全面提高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结合盐湖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以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为目标，着力提高行政执法队伍能力素质，着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着力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不断加强行政执法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谱写宜居宜业宜游的“首善之区”提

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目标要求

到2025年底前，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不断提高，行政执法行为基本规范，行政执法体制机制逐步完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初步建成，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信息化水平普遍提升，行政执法保障得到全面强化，执法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治，行政执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明显增强，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人民群众对行政执法的满意度大幅提升。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

1.提高政治能力。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始终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加强基层行政执法单位党组织建设。运用政治轮训、专题党课、辅导讲座、研讨交流等多种方式，推动行政执法人员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等，不断提升政治素养，实现行政执法工作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2.提升法治能力。区司法局部门要运用“线上+线下”方式，加强对本级行政执法人员的公共法律知识培训，重点围绕宪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及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培训；要将国办发〔2023〕27号列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的必修内容，切实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执法、维护稳定、化解矛盾的能力。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培训由区司法局部门统一组织。

3.提高业务能力。各行政执法机关要按照分类分级分层培训原则，运用讲授式、研讨式、案例式、现场示范式等方法，重点围绕本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施，以及执法检查、调查取证、文书制作等，通过全员轮训、跟班培训、蹲点指导、比武练兵等形式组织开展专业法律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培养“全科式”行政执法人员。区级有关行政执法机关要加强对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业务培训，鼓励跨部门联合开展培训。原则上于2024年6月底前完成对本地、本部门行政执法队伍的全员轮训。各行政执法机关在完成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学时的基础上，确保本机关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培训，其中公共法律知识培训不少于30学时，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不少于30学时。区司法局要加强对行政执法培训的统筹指导和监督考核，各乡镇（街道）、区直各行政执法机关要于2024年3月15日前将培训计划报区司法局。

（二）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4.加强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各行政执法机关要按照“谁管理、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我省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参加执法培训且通过行政执法资格考试，考试合格并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上岗执法，严禁未取得证件的人员从事行政执法工作。行政执法人员因调动、辞职、辞退、退休或其他原因离开执法岗位的，要依法及时收回并注销行政执法证件，同时在政府网站公布相关信息。人民警察证件的管理使用按照人民警察法的规定执行。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年度考核制度，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日常管理和年度考核结果作为行政执法干部培养、晋升、奖惩的重要依据。

5.整治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各行政执法机关要聚焦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执法领域，认真梳理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简单粗暴执法、野蛮执法、过度执法、机械执法、逐利执法等不作为乱作为问题，于2024年

3月底前梳理形成本领域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清单，并对照清单适时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专项整治情况及时报送区司法局。

6.落实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各行政执法机关要按照《山西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办法》（省政府令第286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49号）规定，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细化量化本领域行政执法的裁量范围、种类、幅度等，及时动态调整并对外公布。在行政执法过程中要加强行政裁量权基准的规范使用和日常监督管理，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熟练运用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执法的能力。推行柔性执法，探索包容审慎监管模式，依法编制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和首次轻微违法免予处罚事项清单。

7.加大特殊行业和重点领域监管力度。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加大对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特殊行业、重点领域的监管力度，特别是对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金融服务、教育培训等领域的监管，加大执法力度。

8.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各行政执法机关要依法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执法机制，完善联合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非现场执法等工作机制，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探索涉企行政合规指导，帮助企业防范行政违法风险、纠正违法行为，引导企业规范、守法经营。探索开展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并作出有效防范和处置，降低行政执法活动对企业生产经营的负面影响。畅通涉民营企业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处理投诉举报事项，切实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三）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9.清理规范行政执法事项。各行政执法机关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全面梳理、规范和精简执法事项，凡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执法事项一律取消。属于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事项，对虽有法定依据但近五年未发生的、极少发生且没有实施必要的、交叉重复的，由实施部门或牵头实施部门及时提出拟取消、调整或者暂停实施的意见，按照修改、废止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相关程序办理。

10.编制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各行政执法机关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梳理本部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征收征用、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事项，2024年底前编制形成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及时公布并动态调整。区司法局要切实履行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法治协调职责，加强对各行政执法机关研究制定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制定工作的督促指导。

11.做好乡镇（街道）放权赋能工作。区司法局要根据省、市政府动态调整下放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及乡镇（街道）的承接能力和执法需求，积极稳妥、科学合理下放行政执法事项，成熟一批、下放一批，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

12.加强乡镇（街道）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区级乡镇（街道）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试点选定为中城街道办事处与解州镇人民政府，试点单位要加强示范引领，形成可借鉴可推广的典型经验，以点带面，持续推进本辖区乡镇（街道）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对标市级乡镇（街道）行政执法规范化试点建设经验，结合各自实际，加强对乡镇（街道）行政执法规范化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切实规范乡镇（街道）行政执法行为，提升乡镇（街道）行政执法效能。

13.大力推进行政执法协调配合。各行政执法

机关要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机制，厘清审管边界，明确审管权责，确保有序衔接；要深化“乡街吹哨、部门报到”协同联动机制，明确吹哨事项、监督主体和工作要求，确保问题线索收集、分类、上报、处置、结果反馈无缝衔接；要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案件移送和执法协助，不断完善行政执法管辖、法律适用等争议协调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执法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要加强与纪检监察、公安、检察、审判机关的工作衔接，建立问题反映、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工作机制。

（四）加快构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14.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明确执法监督职责，规范执法监督内容，加强监督机构队伍建设，提升执法监督能力，确保执法监督力量配备、工作条件、能力水平与工作任务相适应。推进行政执法监督向基层延伸，积极探索司法所协助区司法局开展乡镇（街道）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方式方法，打造“室所合一”模式，优化司法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职能。2024 年底前基本建成制度完善、机制健全、职责明确、监督有力、运转高效的区乡两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15.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健全完善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执法案例指导、行政执法工作指引等行政执法监督配套工作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对行政执法的制约和监督。健全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统计分析制度，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行政执法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提高考核的针对性、约束力。

16.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探索完善重大行政执法案件专项监督调查处理机制，落实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与其他监督渠道的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区司法局要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注的执法热点难点堵点问题，制定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代表本级政府对本辖区行政执法工作进行全方位、全流程监督。各行政执法机关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机构，要加强对本辖区本部门本系统行政执法工作和重大行政执法案事件的统筹协调、日常监督和业务指导，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五）加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信息化建设

17.推进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系统建设。按照国家统筹、省级组织、省市两级集中部署、省市县乡四级一体化应用方式，积极推进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集约化建设和部署应用，全力打造行政执法综合管理平台和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各行政执法机关要主动对接应用，加强对行政执法活动的即时性、过程性、系统性管理。推行行政执法移动应用程序掌上执法，提高行政执法智能化水平。

（六）强化行政执法保障能力

18.加强队伍建设。根据行政执法机关所承担的执法职责和工作任务，合理配备行政执法力量，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下沉。注重行政执法机关队伍梯队建设，优化人员结构，鼓励具有法律专业知识、法律工作背景及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从事行政执法工作。各行政执法机关应责成专人负责法制审核工作，有条件的可以成立承担法制工作职能的机构，把严执法审核关，要选聘专业能力强、素质过硬的法律顾问，并加强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队伍建设，根据内设机构、人员情况和工作需要合理配备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充分发挥其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整合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力量，建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协作机制。

19.强化权益保障。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追

究、尽职免予问责机制，细化和明确追责、免予问责情形和容错纠错程序，鼓励执法人员勇于担当、敢于作为。落实和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工资待遇政策，依法为区级以下基层一线行政执法人员办理保险，强化行政执法人员职业保障。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心理咨询服务和危机干预机制，及时开展情绪疏导、心理咨询、危机干预，保障执法人员心理健康。

20.加大财政支持。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将行政执法工作经费、执法装备配备费用纳入本级预算。结合财政实际，合理保障行政执法经费投入力度，优先做好办公用品、执法场所、制式服装、调查取证装备和执法车辆（船）等基础设施设备的经费保障，切实满足行政执法工作需要。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本方案的组织实施，实施情况及时向本级党委（党组）报告。区政府要建立司法行政、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管理、大数据管理以及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参加的工作会商机制，加强对本方案落实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及时研究解决本方案实施过程中的共性问题。区司法局要组建工作专班，统筹协调、督促指导本方案的贯彻落实工作。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细化量化目标任务，制定推进措施，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时间节点，确保本方案各项工作任务到人、责任到人。落实情况将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法治政府建设督察、依法行政考核内容，作为绩效考核的参考。要适时引入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民群众满意度测评。

（三）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广泛宣传提升行政执法质效的好举措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报道取得的阶段性成效，加强经验交流，营造良好氛围。要注重发现、培养和宣传行政执法先进人物、先进事迹，挖掘、总结、推广基层先进典型，切实增强行政执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在人民群众心目中树立良好执法形象。

区司法局要会同区有关部门加强对本方案实施情况的指导监督和跟踪分析，组织开展实施情况评估，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重要事项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本方案由区司法局负责解读。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盐湖区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4〕7号

区直各有关单位，盐湖高新区管委会，各相关金融机构和有关企业：

《运城市盐湖区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盐湖区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优化金融营商环境，帮助企业及时续贷，缓解资金紧张压力，规范、高效地为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提供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55号）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盐湖区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资金”（以下简称“应急周转资金”），是指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银行信贷条件、生产经营正常、贷款即将到期但足额还贷出现暂时困难的企业提供临时周转服务的短期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盐湖区域内依法设立的实体经济企业。

第四条 应急周转资金坚持“政府引导、公益运作、周转使用、互利共赢”的管理原则。

第二章 周转资金的来源、管理、使用原则

第五条 应急周转资金的来源与承办。由区财政部门首期安排出资2000万元，设立“盐湖区企

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资金”。运城市盐湖区财惠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惠公司）具体承办，严格遵循“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独立核算、封闭运行、滚动使用”的原则，负责我区应急周转资金的日常管理。

第六条　根据运城市盐湖区金融服务中心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财惠公司与签订合作协议的银行金融机构开展应急周转资金业务，就开展企业转贷相关事项进行书面约定，明确合作方式、流程及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合理调度应急周转资金等。

第七条　应急周转资金的使用要求：

（一）应急周转资金用于盐湖区区域内中小企业还贷续贷业务的临时周转，不能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和其他用途；

（二）企业申请应急周转资金最高额度原则上不超过企业当期应归还银行借款额度的 80%；

（三）应急周转资金坚持“随用随还、快速周转、有偿使用”的原则。

1、应急周转资金主要服务对象为办理银行转贷、续贷业务的相关企业，且企业信用等级良好、申请转贷续贷通过率高、审批流程用时较短，资金使用灵活，周转迅速。

2、应急周转资金使用时间最长不超过 20 日。

3、申请使用应急周转资金的企业应缴纳资金占用费。为充分提高应急周转资金的运转效率，企业在使用资金时以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按占用时间缴纳差别化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按照实际使用的自然日收取。5 日（含 5 日）内归还，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6 日至 20 日（含 20 日）内归还，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1.5 倍执行。除资金占用费外，应急周转资金使用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第八条　申请使用应急周转资金的中小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盐湖区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工商、税务登记等手续齐全；

（二）企业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正常，诚信经营，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无征信不良记录；

（三）无欠税漏税行为；

（四）企业确实存在转贷续贷困难，经贷款银行确认正在办理还贷续贷手续并同意给予续贷；

（五）拥有完善的财务制度和规范的会计核算，按时报送财务会计资料。

第九条　下列企业原则上不得申报使用应急周转资金：

（一）列入环保关停及淘汰落后产能名单等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

（二）违反应急周转资金使用管理规定，不履行还款责任、拖欠资金占用费的；

（三）不按规定用途使用应急周转资金的。

第三章　应急周转资金的使用和回收

第十条　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向合作银行提出继续融资请求；合作银行经审查审批同意续贷，在企业贷款到期前 10 个工作日向财惠公司提出应急周转保障书面申请，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一）同意续贷有效文件（需注明还贷后发放不低于还款额的新贷款）；

（二）即将到期的银行贷款合同原件及复印件，正在办理续贷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三）企业征信系统记录证明。

第十一条　审核。在企业自筹资金足额到位、且合作银行提出申请的基础上，财惠公司对企业的诚信状况和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提出使用应急周转资金额度，明确还款日期、使用

期限、占用费标准，与贷款银行和企业签署三方续贷合作协议。

第十二条　发放。经区金融服务中心备案后，由财惠公司从应急周转资金专用账户向合作银行指定账户汇入相应资金，并通知合作银行。合作银行应在收到应急周转资金后 5 日内，办理完成转贷手续并发放贷款，最长不得超过 20 日。

第十三条　归还。经借款企业委托或授权，合作银行负责将相应的应急周转资金及资金占用费足额划转至财惠公司专用户。

第十四条　资料归档。应急周转资金收回后，财惠公司将资金使用、收回全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立卷归档，以备后查。

第四章　应急周转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财惠公司作为应急周转资金的承办主体，对应急周转资金实行全程跟踪管理，及时掌握使用应急周转资金的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及时监测预警应急周转资金使用情况，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资金风险。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程序办理借款审批手续，及时催收还款，按月向区金融服务中心报送应急周转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重要事项，自觉接受区金融服务中心的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对同意续贷且借款人符合续贷条件的，合作银行承担按期足额续贷责任。对因未按时足额续贷导致应急周转资金不能及时归还的，由合作银行承担应急周转资金归还、补足的清偿责任。各合作银行应认真履行协议约定。由于合作银行不能有效履行相关义务，致使借出的应急周转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收回，或者由于合作银行故意提供虚假同意续贷意见，未兑现续贷承诺，造成应急周转资金不能按时归还，财惠公司应依法对其进行追偿，按程序报告区金融服务中心提请区人民政府同意，建议采取取消其合作银行资格、各项区属先进荣誉、申请政府奖励补助资格等措施。

第十七条　按规定建立应急周转资金风险拨备制度，按资金占用费收入的 10%提取风险准备金，用于补偿业务运营过程中出现的不可抗力风险损失。风险准备金累计金额达到实缴到位应急周转资金规模的 20%后，可暂不再计提。风险准备金实行专户管理，不得挪作他用。

第五章　应急周转资金占用费使用和管理

第十八条　应急周转资金占用费收入列支范围包括：

（一）相关税费；

（二）应急周转资金承办主体直接经办人员工资；

（三）因追偿发生的律师、诉讼等费用；

（四）办公费、检查费、差旅费等日常管理支出。

应急周转资金占用费收入列支原则上不超每年资金占用费收入的 20%。

第十九条　应急周转资金的占用费收入结余、专户存储孳生的利息结余转增应急周转资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4 月 18 日生效，有效期五年。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及修订。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盐湖区物业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物业服务合同和项目负责人报备登记制度的
通　　知

运盐政办发〔2024〕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盐湖区物业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盐湖区物业服务合同和项目负责人报备登记制度》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湖区物业服务合同和项目负责人报备登记制度

为加强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规范物业管理市场秩序，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促进物业服务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物业服务合同和项目负责人报备登记制度的通知》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盐湖区物业服务合同和项目负责人报备登记制度。

一、报备登记主体

盐湖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由物业服务企业与委托方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提供物业服务的项目及其项目负责人。

二、报备登记内容和时限

（一）建设单位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及其项目负责人申请报备登记需提交以下资料：

1.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项目负责人报备登记表(附件1)；

2.物业服务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规划审批总平图或划分物业管理区域证明复印件；

4.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

5.临时管理规约复印件；

6.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任职文件及劳动合同。

（二）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及其项目负责人申请报备登记需提交以下资料：

1.物业服务合同和项目负责人报备登记表（附件 2）；

2.物业服务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物业服务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业主大会决议）；

4.管理规约复印件；

5.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6.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任职文件及劳动合同；

7.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

以上资料需核对原件（除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外），并留存复印件一份。

（三）申请报备登记时限及要求：

1.建设单位应当在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项目负责人报备登记；

2.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业主大会重新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签订物业服务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物业服务合同和项目负责人报备登记，项目负责人发生变动的，自变动之日起 15 日内申请变更；

3.物业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只能管理一个物业项目，对于相邻的两个物业项目且总建筑面积小于 20 万平米的，可由一个物业项目负责人管理。

三、报备登记程序

（一）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向所属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村）申请物业服务合同和项目负责人报备登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村）进行初审，并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

（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在收到企业提交资料 3 日内予以核实，核实无误并经主要领导同意盖章，交由物业企业向盐湖区物业管理服务中心对资料进行审核。

（三）区物业管理服务中心在收到企业申报报备登记资料后，要组织资料审核和实地核查，对符合报备登记条件的，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备登记，并出具报备登记证明（详见附件 3）。

（四）物业服务项目负责人应在完成报备登记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报备登记证明材料交至项目所属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村），接受属地监管。

四、工作要求

对逾期不办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项目负责人报备登记或者根备登记资料弄虚作假的，由盐湖区物业管理服务中心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据有关规定记入信用档案。

附件：1.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项目负责人报备登记表

2.物业服务合同和项目负责人报备登记表

3.报备登记证明

物业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加强盐湖区物业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不断规范物业管理服务，保障物业管理活动有序开展，有效预防和化解物业管理矛盾纠纷，促进和谐物业建设，扎实开展党建促基层治理能力提升工作，努力打造地级城市主城区物业管理新样板，开创新时代城市基层治理的新局面，经研究，决定建立盐湖区物业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一、联席会议职责

认真贯彻落实《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山西省物业管理条例》《运城市盐湖区物业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协调解决政策落实及实际工作中的难点、盲点等问题；研究拟定盐湖区有关物业管理的重大政策措施，为区委、区政府决策提供意见建议；分析研究全区物业管理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协调解决有关重要问题及重大矛盾纠纷；组织开展物业管理联合执法、集中整治。

二、成员单位及组成人员

联席会议设立领导小组，组长由区政府分管物业工作的副区长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物业管理服务中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审计局、区司法局、市公安局盐湖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区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各街道办事处和有关乡镇人民政府等。

联席会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物业管理服务中心，根据工作需要或提议，召集区级联席会议；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召集本级联席会议，办公室积极配合。办公室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物管中心主任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指定1名业务负责同志担任，并报联席会议办公室确认；联席会议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联络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原所在成员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

办公室主要职责：配合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村）及各成员单位协调、督促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监督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村）及各成员单位的物业管理相关职能履行情况；定期通报物业管理监管工作监督检查结果，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提出需要各单位联合解决的难点、盲点、纠纷等问题。

三、工作规则

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全体成员会议或部分成员会议。联席会议议题由有关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和工作需要提出，报办公室确定。重大问题经联席会议讨论后，由办公室报区委、区政府决定。

四、成员单位职责

根据《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以及《山西省物业管理条例》《运城市盐湖区物业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单位职能分工，确定各成员单位职责。

（一）行政主管部门职责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物业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全区物业活动的管理、监督和指导工作，并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履行下列职责：

1.贯彻执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做好全区物业管理统筹协调工作；

2.指导和监督中心城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收缴、管理、划转和拨付工作；

3.负责全区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等级评价；

4.做好中心城区商品住宅和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企业的管理和指导工作；

5.督促指导物业行业协会出台完善行业自律公约、从业行为规范等，开展业务培训；

6.对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退出交接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招投标；

7.负责商品住宅和保障性住房小区物业服务活动中的物业管理服务咨询，协调物业管理各方关系；

8.承担物业服务信息系统平台的建设、运行工作；

9.参与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竣工综合验收、商品房住宅小区性能认定和评选达标工作；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区直有关部门职责

1.区委组织部：负责指导全区物业服务企业的党建工作，打造“红色物业”党建品牌；

2.区发改局：负责授权内住宅小区前期物业服务和保障性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费的制定调整；

3.区工科局：负责通讯企业的指导和监管，协调解决涉及通讯方面的投诉和纠纷；

4.区能源局：负责供电企业的指导和监管，协调解决涉及供电方面的投诉和纠纷；

5.市公安局盐湖分局：负责依法查处住宅小区内影响公共安全、公共秩序的违法行为，对监控安防、宠物饲养、房屋租赁等开展监督检查；

6.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授权范围内物业管理区域新建、改建建（构）筑物和加装电梯、增建车位、车库的监管和违法搭建建（构）筑物、擅自改变房屋外观和结构等的查处工作；

7.区应急管理局：按照职责划分，负责对小区内非法生产、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的行为进行查处；

8.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小区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行为，违规使用明火和进行焊接作业的行为，对建筑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对物业服务企业未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不组织防火检查和消防安全培训及消防演练的行为进行查处；对小区易燃物品、占用消防通道、遮挡和损坏消防设施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9.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特种设备安全、食品安全、物业服务价格和收费等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10.区卫生健康体育局：负责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居民基本医疗的指导和监督，对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进行卫生监督执法检查和水质抽检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1.区行政审批局：负责老旧小区改造立项审批和授权内物业服务用房、建筑外立面改变、开挖建筑底层地面、规划用途变更等规划审批；

12.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区分局：负责对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及烟气污染物、燃煤设施、噪音污染、废弃物等的监督检查。

13.区民政局：负责指导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建立社区居委会、业委会（物管会）、物业服务企业共同参与的协调运行机制；指导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村）对业委会（物管会）的组建和换届；提高住宅小区的自治能力；指导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强化社区联动联防，构建共治共享格局；指导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推进“物业服务+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模式，整合线上线下资源，为老年人提供助餐、出行、助医、助洁、助购、助急等便捷养老服务；

14.区司法局：负责指导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村）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委员会作用，促进物业管理矛盾纠纷就地化解；

15.区审计局：负责指导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建立业委会（物管会）换届审计制度。

（三）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辖区内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监督

1.组织公安、发改、住建等相关部门共同建立健全物业管理运行的协调机制、畅通诉求渠道、矛盾纠纷预警和调解机制，积极调解处理物业服务投诉。

2.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召开辖区内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协调解决住宅区内物业管理中的苗头性、倾向性、综合性问题。督促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依法依规搞好物业管理服务，按照物业服务合同，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在服务区域内醒目位置公示服务项目、服务标准、服务价格。

3.指导社区培育激发社区居民的公共意识、责任意识，鼓励引导社区居民强化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积极参加社区公共事务，自觉遵守《物业管理条例》等有关政策法规和《业主管理规约》。

4.指导辖区内住宅小区设立业主大会，完成监督业委会（物管会）的选举（组建）、换届、备案等工作。

5.指导社区协调解决物业管理服务中矛盾纠纷调解、参与物业服务企业等级评价；落实辖区“三无小区”（无物管、无主管部门、无人防物防的院落、楼栋）清零等工作。

6.对辖区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做好资料初审和现场查验。

（四）社区（村）职责

1.建立健全社区（村）党组织领导下的物业管理协商共治机制，建立居委会（村委会）、业委会（物管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共同参与的物业管理区域治理架构。

2.组织、参与、协助辖区内各物业服务区域召开业主大会和选举业委会（物管会）。

3.就业主反映的物业管理事项向业主大会、业委会进行询问，引导规范运作。

4.指导、监督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履行义务。

5.向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反馈问题和情况。

6.调解物业管理纠纷。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居委会（村委会）负责人应积极参加区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反馈物业管理活动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推动物业管理创新，促进物业管理与基层社会治理深度融合。

五、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一） 联席会议一般以会议方式议定事项。会议形式包括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全体会议主要审议全局性工作，专题会议主要审议专项工作。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由办公室召集，根据会议议题可邀请其他相关单位参加。

（二） 全体会议由区政府分管物业工作的副区长主持，联席会议全体成员参加。议事范围：研究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物业管理的具体措施；研究物业管理工作的重大问题。

（三） 专题会议由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主持，与会议议题相关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参加。议事范围：研究解决制约物业管理工作的专项问题。

（四） 联席会议成员和联络员应按要求参会。因故无法参加会议的，应授权本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代为参会，并积极发表意见；应参会但未参会的，视同对会议议定事项无异议。

六、联席会议工作机制

（一）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做好本单位涉及物业管理的

相关工作，制定实施本单位涉及物业管理工作的政策措施，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和有关成员单位通报工作情况，加强单位协作配合，增强工作合力。

（二）建立信息沟通通报机制。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之间要进一步完善信息通报制度，建立单位间沟通渠道。牵头单位应及时通报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有关物业管理工作的法规政策指示，成员单位要及时通报涉及物业管理工作的有关情况。

（三）建立物业管理联动机制。加强司法衔接，建立物业管理单位与公安机关、司法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公安机关要依法打击物业管理过程中的暴力等行为。司法机关要加强法律指导，及时受理、审理涉及物业管理的案件。

（四）建立工作会商研究机制。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其他单位工作需要和提议，及时组织有关单位会商物业管理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针对具体问题开展联合调研，研究提出有效解决深层次问题的政策建议，完善物业管理体制机制，不断提高物业管理水平。

七、工作要求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物业管理工作，按照国家、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发挥勇于创新、滴水穿石、 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不断提升盐湖区物业管理工作水平；深入研究物业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制订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或提出政策措施建议；及时向联席会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需研究讨论的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定期交换信息，密切配合，互相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共同推进物业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本文件由区住建局负责解读。

附件 1

盐湖区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项目负责人

报
备
登
记
表

报备单位：（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填 表 须 知

1.报备登记的物业服务企业须按表内所列栏目如实填写。

2.本表请用黑色或蓝色墨水填写，字迹要清晰、工整。

3.本表内的数字、时间、电话号码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4.本表中“物业类型”填写为住宅物业、非住宅物业（注明：办公楼、写字楼、医院、学校、工业园区、场馆等）。

5.随本表附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身份证明，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明、任职文件、劳动合同、学历证书、物管资格证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6.项目获奖情况需填写政府相关部门和协会颁发的荣誉。

7.本报备登记表一式四份，由物业服务企业、区级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各留存一份，并报送项目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各一份。

8.报备登记要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规划审批总平图或划分物业管理区域证明复印件；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复印件；收费标准及依据；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身份证明；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明、任职文件、劳动合同；临时管理规约或管理规约复印件；业主大会、业委会（物管会）议事规则等。

物业管理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物业类型	
	项目地址物业小区			
	收费标准及依据		收费金额	
	所属街道办事处（乡镇）（盖章）		物管工作人员及联系方式	
	所属社区居（村）委会（盖章）		物管专管员及联系方式	
	总建筑面积	㎡	总套数	套
	住宅建筑面积	㎡	非住宅建筑面积	㎡
	楼栋数	栋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位	个
	户数	户	设置微型消防站	是（　） 否（　）
	电梯	部	车位	个
物业服务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期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企业总人数		本项目人数	

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　名 政治面貌	性　别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学　历 从事物业工作年限	证书名称及编号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个人荣誉	
	个人工作经历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table>
<tr><td rowspan="5">委托方情况</td><td>委托方名称</td><td colspan="3">（盖章）</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td><td>有效期</td><td></td></tr>
<tr><td>办公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负 责 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2">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期限</td><td colspan="3">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td></tr>
<tr><td>区级物业主管部门意见</td><td colspan="4">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3">报备登记证明</td><td colspan="4">报备登记编号：</td></tr>
<tr><td colspan="4">领取人（签名）：</td></tr>
<tr><td colspan="4">领取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序号</td><td>变更时间</td><td colspan="3">变更主要内容</td></tr>
<tr><td>1</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2</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3</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4</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5</td><td></td><td colspan="3"></td></tr>
</table>

附件2

盐湖区
物业服务合同和项目负责人

报
备
登
记
表

报备单位：（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填 表 须 知

1.报备登记的物业服务企业须按表内所列栏目如实填写。

2.本表请用黑色或蓝色墨水填写，字迹要清晰、工整。

3.本表内的数字、时间、电话号码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4.本表中“物业类型”填写为住宅物业、非住宅物业（注明：办公楼、写字楼、医院、学校、工业园区、场馆等）。

5.随本表附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身份证明，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明、任职文件、劳动合同、学历证书、物管资格证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6.项目获奖情况需填写政府相关部门和协会颁发的荣誉。

7.本报备登记表一式四份，由物业服务企业、区级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各留存一份，并报送项目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各一份。

8.报备登记要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物业服务合同复印件；收费标准及依据；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身份证明；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明、任职文件、劳动合同；临时管理规约或管理规约复印件；业主大会、业委会（物管会）议事规则等。

物业管理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物业类型			
	项目地址物业小区				
	收费标准及依据	收费金额			
	所属街道办事处（乡镇）（盖章）	物管工作人员及联系方式			
	所属社区居（村）委会（盖章）	物管专管员及联系方式			
	总建筑面积	㎡	总套数		套
	住宅建筑面积	㎡	非住宅建筑面积		㎡
	楼栋数	栋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位		个
	户数	户	设置微型消防站	是（ ） 否（ ）	
	电梯	部	车位		个
物业服务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期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企业总人数	本项目人数			

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　名		性　别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学　历		证书名称及编号	
	从事物业工作年限 个人荣誉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个人工作经历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table>
<tr><td rowspan="4">委托方情况</td><td>委托方名称</td><td colspan="3">（盖章）</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td><td>有效期</td><td></td></tr>
<tr><td>办公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负 责 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2">物业服务合同期限</td><td colspan="3">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td></tr>
<tr><td>区级物业主管部门意见</td><td colspan="4">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3">报备登记证明</td><td colspan="4">报备登记编号：</td></tr>
<tr><td colspan="4">领取人（签名）：</td></tr>
<tr><td colspan="4">领取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序号</td><td>变更时间</td><td colspan="3">变更主要内容</td></tr>
<tr><td>1</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2</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3</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4</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5</td><td></td><td colspan="3"></td></tr>
</table>

附件3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项目负责人报备登记证明

编号：_____

（企业名称）：_____

你公司提交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及其项目负责人的报备登记材料收悉，现同意给予报备登记，报备登记内容如下：

一、合同属性：前期物业［是□　否□］

二、项目名称：_____

三、项目地址：_____

四、总建筑面积：_____

五、所属街道（乡镇）：_____

六、所属居（村）民委员会：_____

七、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八、（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期限：_____

九、物业收费标准及金额：_____

十、委托单位：_____

特此证明。

报备登记单位（盖章）：

报备登记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送：_____街道（乡镇）

_____居（村）民委员会